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9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23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44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44
五、 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45
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	45
七、 关于本次交易事宜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162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2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66
十、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72
十一、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73
十二、 结论性意见	17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利亚德、上市公司或公司	指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特定对象	指	广州励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十名股东周利鹤、朱晓励、代旭、闫荣城、李明智、北京中金华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国通宏易文化创意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菁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名股东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北京奥立彩文化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安大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合称
励丰文化	指	广州励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立翔	指	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	指	励丰文化、金立翔
励丰有限	指	广州市励丰娱乐事业顾问有限公司，2002年6月4日更名为广州励丰声光科技有限公司，系励丰文化前身
广州演艺	指	广州演艺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1月16日更名为广州演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8月12日更名为广州励丰演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系励丰文化子公司
广州励豪	指	广州美亚电声技术有限公司，2010年4月14日更名为广州励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系励丰文化子公司
上海励豪	指	上海励豪声光科技有限公司，系励丰文化子公司
上海创展	指	上海励丰创意展示有限公司，系励丰文化子公司
香港励丰	指	香港励丰声光科技有限公司，系励丰文化子公司

广州励华	指	广州励华声光科技有限公司，励丰文化曾经的子公司，已注销
中金华创	指	北京中金华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励丰文化股东
国通宏易	指	北京国通宏易文化创意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励丰文化股东
深圳聚兰德	指	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励丰文化股东
海汇创投	指	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励丰文化股东
菁英投资	指	广州菁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励丰文化股东
金立翔有限	指	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有限公司，系金立翔前身
深圳金立翔	指	深圳金立翔视效科技有限公司，系金立翔子公司
深圳金立翔科技	指	深圳市金立翔科技有限公司，系深圳金立翔前身
上海金立翔	指	上海金立翔视觉创意有限公司，系金立翔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河北分公司	指	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深圳金立翔龙华分公司	指	深圳金立翔视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量科高投	指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金立翔股东
安踏投资	指	福建安踏投资有限公司，系金立翔原股东
安大投资	指	福建安大投资有限公司，系由安踏投资派生分立而来，系金立翔现股东
中海创投	指	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金立翔股东
奥立彩	指	北京奥立彩文化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金立翔股东
中小企业担保公司	指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转让方合法拥有的资产，即转让方持有的励丰文化 100%股份及金立翔 100%股份的合称
本次交易	指	利亚德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资产购买	指	上市公司本次拟以现金和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购买转让方合法拥有的标的资产的行为
本次发行	指	上市公司本次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购买转让方持有的励丰文化100%股份及金立翔100%股份
利亚德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指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向利亚德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等1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25%
标的股份	指	上市公司本次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转让方发行的、转让方拟认购的上市公司向其新增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包括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利亚德利润分配、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
《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协议	指	利亚德与励丰文化十名股东于2014年12月31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利亚德与金立翔九名股东于2014年12月31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利亚德与利亚德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于2014年12月31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利亚德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
《购买资产报告书》	指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利亚德董事会通过《购买资产报告书》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1384号《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励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中联评报字[2014]第1379号《利亚德光

		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250328号《广州励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250326号《广州励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4]第250327号《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盈利承诺期	指	就励丰文化而言系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就金立翔而言系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承诺扣非净利润	指	就励丰文化而言，补偿义务人承诺励丰文化在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800、5,400万、6,400万、7,600万元；就金立翔而言，补偿义务人承诺金立翔在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900万元、2,400万元、2,900万元、3,400万元
实现扣非净利润	指	励丰文化在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立翔在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净利润	指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承诺含非净利润	指	补偿义务人承诺励丰文化在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150、6,400万、7,400万、8,600万元
实现含非净利润	指	励丰文化在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实际实现的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补偿义务人	指	就励丰文化而言，自愿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励丰文化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在承诺扣非净利润未实现时，按交易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主体，包括周利鹤、朱晓励、代旭和菁英投资；就金立翔而言，自愿对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立翔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在承诺扣非净利润未实现时，按交易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主体，包括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9月30日

资产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即标的资产之上的股东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转由上市公司享有及承担之日
发行结束日	指	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股份登记在转让方中有关各方名下且经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目标公司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汉市工商局	指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石家庄高新区工商局	指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都市工商局	指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都市双流工商局	指	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
石家庄工商局	指	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晋江市工商局	指	晋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浦东市监局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汉口银行	指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新银行	指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土地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商标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09号令，2014年11月23日起施行）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各方、协议各方或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转让方各方
一方，或任何一方	指	上市公司、转让方的任何一方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A股	指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

致：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接受上市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转让方持有的励丰文化 100%股份及金立翔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所涉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阅了《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金杜仅就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金杜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上市公司、转让方、目标公司如下保证：

1、上市公司、转让方、目标公司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其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金杜同意上市公司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及《购买资产报告书》，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利亚德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励丰文化和金立翔 100%股份。利亚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同时，将进行配套融资，即向利亚德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等 1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25%。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1.2.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励丰文化的股东周利鹤、朱晓励、代旭、菁英投资、闫荣城、中金华创、李明智、海汇创投、国通宏易、深圳聚兰德及金立翔的股东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奥立彩、量科高投、安大投资、中海创投。

1.2.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励丰文化和金立翔 100%股份。

励丰文化股东对励丰文化持股比例分别如下：

序号	股东	所持励丰文化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利鹤	2,560.7595	38.80
2	朱晓励	1,416.4568	21.46
3	代旭	944.3027	14.31
4	菁英投资	327.0000	4.95
5	闫荣城	480.3865	7.28

6	中金华创	343.1320	5.20
7	李明智	10.9988	0.17
8	海汇创投	54.9969	0.83
9	国通宏易	329.9755	5.00
10	深圳聚兰德	131.9913	2.00
合计		6,600.00	100.00

金立翔股东对金立翔持股比例分别如下：

序号	股东	所持金立翔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兰 侠	2,039.99	36.04
2	李文萍	1,184.00	20.92
3	兰 明	789.48	13.95
4	谢光明	40.00	0.71
5	刘艳阁	26.52	0.47
6	奥立彩	200.00	3.53
7	量科高投	360.01	6.36
8	安大投资	360.01	6.36
9	中海创投	660.38	11.67
合计		5,660.38	100.00

1.2.3 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1384 号《资产评估报告》，励丰文化全部股份的评估值为 68,100.00 万元，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公平协商后确定上市公司就购买励丰文化 100%股份需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 64,715.00 万元。

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1379 号《资产评估报告》，金立翔全部股份的评估值为 26,191.41 万元，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公平协商后确定上市公司就购买金立翔 100%股份需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 24,267.50 万元。

1.2.4 对价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励丰文化 100%股份。上市公司就购买励丰文化 100%股份需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 64,715.00 万元，其中以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支付的交易金额为 54,715.00 万元，占励丰文化 100%股份总对价的 84.55%，由上市公司向周利鹤、朱晓励、代旭、菁英投资、李明智、海汇创投、国通宏易、深圳聚兰德非公开发行股份并于发行结束日一次性支付完成；以现金支付的交易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占励丰文化 100%股份总对价的 15.45%，由上市公司向闫荣城、中金华创分期支付完成。励丰文化股东分别应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对价股份和对价现金等具体明细如下：

交易对方	总对价金额 (元)	现金对价金额 (元)	股份对价	
			金额(元)	股份数(股)
周利鹤	242,555,881.19	--	242,555,881.19	13,742,542
朱晓励	134,167,198.17	--	134,167,198.17	7,601,540
代旭	89,444,625.12	--	89,444,625.12	5,067,684
菁英投资	30,973,534.67	--	30,973,534.67	1,754,874
闫荣城	58,333,419.35	58,333,419.35	--	--
中金华创	41,666,580.65	41,666,580.65	--	--
李明智	1,041,809.52	--	1,041,809.52	59,026
海汇创投	5,209,322.29	--	5,209,322.29	295,145
国通宏易	31,255,374.89	--	31,255,374.89	1,770,842
深圳聚兰德	12,502,254.15	--	12,502,254.15	708,343
合计	647,150,000.00	100,000,000.00	547,150,000.00	30,999,996

上市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金立翔 100%股份。上市公司就购买金立翔 100%股份需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 24,267.50 万元，其中以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支付的交易金额为 16,767.50 万元，占金立翔 100%股份总对价的 69.09%，由上市公司向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奥立彩、量科高投、安大投资、中海创投非公开发行股份并于发行结束日一次性支付完成；以现金支付的交易金额为 7,500.00 万元，占金立翔 100%股份总对价的 30.91%，由上市公司向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奥立彩、量科高投、安大投资、中海创投一次性支付完成。金立翔股东分别应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对价股份和对价现金等具体明细如下：

交易对方	总对价金额 (元)	现金对价金额 (元)	股份对价	
			金额(元)	股份数(股)

兰 侠	87,459,600.46	27,029,855	60,429,745.46	3,423,781
李文萍	50,761,114.98	15,687,993	35,073,121.98	1,987,145
兰 明	33,847,031.29	10,460,605	23,386,426.29	1,325,009
谢光明	1,714,902.53	530,000	1,184,902.53	67,133
刘艳阁	1,136,980.38	351,390	785,590.38	44,509
奥立彩	8,574,512.67	2,649,999	5,924,513.67	335,666
量科高投	15,434,337.16	4,770,064	10,664,273.16	604,208
安大投资	15,434,337.16	4,770,064	10,664,273.16	604,208
中海创投	28,312,183.37	8,750,030	19,562,153.37	1,108,337
合计	242,675,000.00	75,000,000	167,675,000.00	9,499,996

1.2.5 支付期限

本次交易项下购买励丰文化股份的现金对价应分两期支付，第一期转让款为 5,000 万元，应在励丰文化 100%股份过户至利亚德名下后 10 日内，由利亚德按闫荣城、中金华创在资产交割日前各自所持励丰文化的出资额占闫荣城、中金华创在资产交割日前合计持有励丰文化出资额的比例分别向其支付；第二期转让款为 5,000 万元，应自本次交易中公司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 10 日内，由公司按闫荣城、中金华创在资产交割日前各自所持励丰文化的出资额占闫荣城、中金华创在资产交割日前合计持有励丰文化出资额的比例分别向其支付。如根据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闫荣城、中金华创对利亚德发生现金方式的赔偿或补偿义务的，利亚德在向该义务承担方按期支付对价现金前，有权在到期应支付的对价现金中先扣除该义务承担方应补偿或赔偿金额。

本次交易项下购买金立翔股份的现金对价应在利亚德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批复文件之日起 3 个月内，由利亚德按交易协议所列示金额分别向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奥立彩、量科高投、安大投资、中海创投一次性支付；但是，如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在自利亚德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批复文件之日起 3 个月内募集到位，或因相关税务机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监管机构原因导致上述现金对价支付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则在上述 3 个月的基础上，利亚德支付现金对价的期限延长 2 个月。如根据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对利亚德发生现金方式的赔偿或补偿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期间损益补偿、盈利补偿、违约赔偿）的，利亚德在向该义务承担方按期支付对价现金前，有权在到期应支付的对价现金中先扣除该义务承担方应补偿或赔偿金额；如根据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奥立彩、量科高投、安大投资、中海创投对利亚德发生现金方式的赔偿或补偿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期间损益补偿、违约赔偿）的，利亚德在向该

义务承担方按期支付对价现金前，有权在到期应支付的对价现金中先扣除该义务承担方应补偿或赔偿金额。

1.2.6 权属转移的相关安排和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各方应尽快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自本次交易及交易协议生效后转让方应按税务相关规定负责到目标公司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完成纳税申报手续。自交易协议生效 15 个工作日内，励丰文化股东应到励丰文化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办理励丰文化 100%股份过户至利亚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并应不迟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利亚德应提供必要帮助；自交易协议生效 15 个工作日内，金立翔股东应到金立翔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办理金立翔 100%股份过户至利亚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并应不迟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利亚德应提供必要帮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利亚德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自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起，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转让方转移至利亚德。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利亚德未能按照交易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转让方支付现金对价或股份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计算违约金，按照转让方交易时对励丰文化、金立翔的持股比例分别支付，但由于转让方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转让方中任何一方违反交易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交易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相关资产的交割，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以标的资产总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利亚德，但由于利亚德的原因导致逾期交割的除外。

1.2.7 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励丰文化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利亚德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周利鹤、朱晓励、代旭、菁英投资按其在资产交割日前各自所持励丰文化的出资额占周利鹤、朱晓励、代旭、菁英投资在资产交割日前合计持有励丰文化出资额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励丰文化全额补足。各方同意并确认，周利鹤、朱晓励、代旭、菁英投资应就其各自在过渡期间损益补偿义务向利亚德承担连带责任。

除评估基准日前金立翔滚存未分配利润中的 3,500 万元归属于金立翔股东所有外，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金立翔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利亚德所有；如发生亏损，或金立翔 2014 年净利润为负数，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奥立彩按其在资产交割日前各自所持金立翔的出资额占该等人员在资产交割日前合

计持有的金立翔出资额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金立翔全额补足。各方同意并确认，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奥立彩应就其各自在过渡期间损益补偿义务向利亚德承担连带责任。

1.2.8 补偿安排

(1) 励丰文化

补偿义务人周利鹤、朱晓励、代旭、菁英投资承诺，励丰文化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如下：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承诺含非净利润	3,150 万元	6,400 万元	7,400 万元	8,600 万元
承诺扣非净利润	2,800 万元	5,400 万元	6,400 万元	7,600 万元

上市公司、补偿义务人确认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若励丰文化在盈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补偿义务人同意就励丰文化实际扣非净利润不足承诺扣非净利润的部分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向公司进行补偿时，应优先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上限不超过 10,000 万元，现金方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以补偿义务人就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中的每一方承担的补偿比例为在资产交割日前各自所持励丰文化的出资额占补偿义务人在资产交割日前合计持有励丰文化出资额的比例。补偿计算方式为：

累计应补偿总金额=（盈利承诺期励丰文化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截至盈利承诺期期末励丰文化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和）÷盈利承诺期励丰文化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64,715.00 万元×1.24

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累计应补偿总金额—实际已补偿现金金额）÷17.65 元/股÷1.28

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各方同意，若上述股份补偿实施后，补偿义务人实际已补偿金额之和小于累计应补偿总金额的，补偿义务人应继续以自有现金或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如果励丰文化在盈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和达到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的 70%，盈利承诺补偿上限金额为 20,000 万元；如果励丰文化在盈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和达到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的 60%，盈利承诺补偿上限金额为 30,000 万元。

（2）金立翔

补偿义务人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承诺，金立翔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实现的净利润数如下：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承诺含非净利润	1,900 万元	2,400 万元	2,900 万元	3,400 万元

上市公司、补偿义务人确认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若金立翔在盈利承诺期内实现扣非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扣非净利润的，补偿义务人同意就金立翔实际扣非净利润不足承诺扣非净利润的部分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时，应优先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上限不超过 7,500 万元，现金方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以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利亚德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中的每一方承担的补偿比例为在资产交割日前各自所持金立翔的出资额占补偿义务人在资产交割日前合计持有金立翔出资额的比例。补偿计算方式为：

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金立翔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 - 截至当期期末金立翔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和）÷盈利承诺期内金立翔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24,267.50 万元×1.24 - 已补偿现金金额 - （已补偿股份数量×17.65 元/股×1.34）。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现金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补偿义务人优先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部分，应由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向利亚德进行股份补偿，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当期实际已补偿现金金额）÷17.65 元/股÷1.34。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各方同意，若上述现金补偿及股份补偿实施后，补偿义务人当期实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与实际已补偿的现金金额之和小于当期应补偿总金额，补偿义务人应继续以自有现金或利亚德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1.2.9 对价调整

（1）励丰文化

如励丰文化在盈利承诺期累计实现含非净利润总和大于盈利承诺期承诺含非净利润总和的，上市公司应按照以下计算方式对本次交易励丰文化 100%股份总对价进行调整：

励丰文化 100%股份总对价调整数=（盈利承诺期累计实现含非净利润总和—盈利承诺期累计承诺含非净利润总和）×60%，且应在励丰文化 100%股份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由公司一次性以现金向周利鹤、朱晓励、代旭、菁英投资支付。励丰文化 100%股份总对价调整数按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仍在励丰文化任职的周利鹤、朱晓励、代旭、菁英投资在资产交割日前各自所持励丰文化的出资额占全部留任的周利鹤、朱晓励、代旭、菁英投资在资产交割日前合计持有励丰文化出资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若盈利承诺期内任一个会计年度励丰文化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0，则上述现金奖励不予实施。

（2）金立翔

如金立翔在盈利承诺期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和大于盈利承诺期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的，上市公司应按照以下方式对本次交易中金立翔 100%股份总对价作出调整：

金立翔 100%股份总对价调整数=（盈利承诺期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和—盈利承诺期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50%，且应在金立翔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由上市公司一次性以现金向兰侠、李文萍、兰明支付。该等总对价调整数按照上述各方在资产交割日前各自所持金立翔的出资额占上述各方在资产交割日前合计持有金立翔出资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1.3 本次交易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1.3.1 发行方式

本次上市公司为收购标的资产所进行的股份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即向转让方中的周利鹤、朱晓励、代旭、菁英投资、李明智、海汇创投、国通宏易、深圳聚兰德、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奥立彩、量科高投、安大投资、中海创投非公开发行股份。

1.3.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1.3.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周利鹤、朱晓励、代旭、菁英投资、李明智、海汇创投、国通宏易、深圳聚兰德、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奥立彩、量科高投、安大投资、中海创投。

认购方式：周利鹤、朱晓励、代旭、菁英投资、李明智、海汇创投、国通宏易、深圳聚兰德分别以各自所持励丰文化全部股份为对价认购新增股份；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奥立彩、量科高投、安大投资、中海创投分别以各自所持金立翔股份中的约 69.09%部分为对价认购新增股份；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1.3.4 定价基准日及定价依据

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7.6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发行数量随之作出调整。

1.3.5 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项下收购励丰文化 100%股份而发行的股份总数 = $\sum$ 周利鹤、朱晓励、代旭、菁英投资、李明智、海汇创投、国通宏易、深圳聚兰德各自所持励丰文化 100%股份总对价中对价股份金额 ÷ 发行价格；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项下收购金立翔 100%股份而发行的股份总数 = $\sum$ 金立翔股东各自所持金立翔

100%股份总对价中对价股份金额÷发行价格。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交易各方确认，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40,499,992 股。周利鹤、朱晓励、代旭、菁英投资、李明智、海汇创投、国通宏易、深圳聚兰德、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奥立彩、量科高投、安大投资、中海创投分别认购的对价股份数量如下所示，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转让方	股份数（股）
周利鹤	13,742,542
朱晓励	7,601,540
代 旭	5,067,684
菁英投资	1,754,874
李明智	59,026
海汇创投	295,145
国通宏易	1,770,842
深圳聚兰德	708,343
兰 侠	3,423,781
李文萍	1,987,145
兰 明	1,325,009
谢光明	67,133
刘艳阁	44,509
奥立彩	335,666
量科高投	604,208
安大投资	604,208
中海创投	1,108,337
合计	40,499,992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1.3.6 锁定期安排

(1) 励丰文化

A、周利鹤、朱晓励、代旭、菁英投资承诺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上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后，周利鹤、朱晓励、代旭、菁英投资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所约定的以下条件后分三次解禁，上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对价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

第一次解禁条件：(a) 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b) 励丰文化 2014 年、2015 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且(c) 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励丰文化 2014 年、2015 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和 $\geq$ 2014 年、2015 年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 $\times 80\%$ 。

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周利鹤、朱晓励、代旭、菁英投资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的解禁比例为 25%。

第二次解禁条件：(a) 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 24 个月；(b) 励丰文化 2016 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且(c) 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励丰文化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和 $\geq$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 $\times 80\%$ 。

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周利鹤、朱晓励、代旭、菁英投资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的解禁比例 $=50\% - \text{已解禁比例}$ 。

第三次解禁条件：(a) 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 36 个月；(b) 励丰文化 2017 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且(c) 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励丰文化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和 $\geq$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 $\times 80\%$ 。

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周利鹤、朱晓励、代旭、菁英投资所持有的所有仍未解禁的对价股份均予以解禁。尽管有前述约定，在周利鹤、朱晓励、代旭、菁英投资履行完毕相应的全部补偿义务后，周利鹤、朱晓励、代旭、菁英投资因本次交易持有的所有仍未解禁的对价股份均予以解禁。

在第三次解禁对价股份时，应待公司计算并确定是否需实行股份补偿，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周利鹤、朱晓励、代旭、菁英投资履行完毕相应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相关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

B、李明智、海汇创投、国通宏易、深圳聚兰德承诺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周利鹤、朱晓励、代旭中任何一方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该等转让方还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2）金立翔

A、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承诺对于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后，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所取得的对价股份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分三次解禁，上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对价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

第一次解禁：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应于金立翔 2016 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30 日内解禁 15%；

第二次解禁：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应于金立翔 2017 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30 日内解禁 30%；

第三次解禁：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所取得的剩余对价股份应于金立翔 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 30 日内解禁。

B、奥立彩、量科高投、安大投资、中海创投承诺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至锁定期满之日止，转让方任何一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1.3.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3.8 上市安排

本次交易项下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1.3.9 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股份的发行议案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4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

在进行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公司拟向利亚德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等 1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826.711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25%，具体方案如下：

1.4.1 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1.4.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上市公司为收购标的资产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1.4.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利亚德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等 1 名特定对象。

利亚德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含公司的董事李军、谭连起、耿伟、沙丽、浮婵妮，监事孟庆海、白建军、潘彤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袁波、刘海一、李楠楠、卢长军，其余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及骨干员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4.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1.31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1.4.5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25%，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3,826.711 万元。

1.4.6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1,181,000 股（含），其中向利亚德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不超过 11,181,000 股股份，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1.4.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17,5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剩余部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并购后的整合绩效。

1.4.8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公司公告该等股票过户至利亚德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4.9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4.10 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1.4.11 决议有效期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议案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3.2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部分所述的全部授权和批准后，依法可以实施。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主体为作为本次股票非公开发行主体和资产购买方的利亚德，作为股份发行对象和资产出售方的转让方。

2.1 利亚德

2.1.1 利亚德的历史沿革

2.1.1.1 股份公司设立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利亚德系其前身北京利亚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1,479.31 万元按照 1:0.5227 的比例折股（每股 1 元，共折为 6,000 万股，剩余 5,479.3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 15 日，利亚德在北京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取得了注册号为 110000410105629 的营业执照。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数量、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 军	4,530.00	75.50

2	谭连起	385.80	6.43
3	崔新梅	274.20	4.57
4	王英因	240.00	4.00
5	袁 波	150.00	2.50
6	耿 伟	120.00	2.00
7	李冬英	90.00	1.50
8	刘海一	90.00	1.50
9	卢长军	60.00	1.00
10	沙 丽	60.00	1.00
总 计		6,000.00	100.00

2.1.1.2 2010 年 11 月增资至 6,535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9 日，利亚德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谭连起等四十六名利亚德员工以每股 1.91 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之后利亚德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535 万元。利亚德就前述增资取得了立信大华验字（2010）175 号《验资报告》。

2.1.1.3 2010 年 12 月增资至 7,5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5 日，利亚德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科汇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唐斌、谷茹、陈华以每股 5.9 元的价格认购利亚德的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之后利亚德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7,500 万元。利亚德就前述增资取得了立信大华（2010）193 号《验资报告》。

2.1.1.4 2012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012 年 2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7 号）核准，利亚德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利亚德本次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总股本（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经深交所《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50 号）文核准，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挂牌上市。利亚德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了大华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115 号《验资报告》。

2.1.1.5 2013年5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年5月9日，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当时的股份总数1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股本5,000万元。本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0,000万元增至15,000万元。上市公司就前述增资取得了大华出具的大华验字（2013）138号《验资报告》。

2.1.1.6 2014年5月增资至31,534.0904万元

2014年4月16日，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5,000万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0,000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4年4月25日实施完毕。

2013年11月22日，上市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志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90号）核准，并且基于利亚德于2014年4月25日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该次购买资产项下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进行相应调整后，上市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股份于2014年5月向张志清等共计发行15,340,904.00股，新增注册资本1,534.0904万元，本次发行后，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1,534.0904万元。

上市公司就前述增资取得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01670010号《验资报告》。

2.1.1.7 2014年6月增资至31,776.8504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于2012年12月21日经上市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历经期权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上市公司于2014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期权的8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2014年5月7日至2015年1月17日）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可行权数量为267.6万份。

根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

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在行权期内，上市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上市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1120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激励对象已行权 242.76 万份，注册资本增加 242.76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1,776.8504 万元。

2.1.1.8 2014 年 7 月增资至 32,253.8822 元

2013 年 11 月 22 日，上市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并经 2014 年 4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志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90 号）核准，除 2014 年 5 月向张志清等共计发行 15,340,904.00 股股份外，经竞价，上市公司向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766,784 股、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766,784 股、江苏宗申三轮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发行 1,236,750 股，合计 4,770,318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4.1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67,499,999.70 元，新增注册资本 477.0318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2,253.8822 元。上市公司就前述增资取得了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1120 号《验资报告》。

2.1.1.9 2014 年 9 月增资至 32,273.3822 万元

根据利亚德《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鉴于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 32,273.3822 万元。

2.1.1.10 增资至 32,278.7222 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11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统计的利亚德股本结构，利亚德总股本为 322,787,222，根据上市公司说明，增加的股本数系因前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前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期权数量已全部行权完毕，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 32,278.7222 万元。

2.1.2 利亚德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105629），经核查，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北正红旗西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军
注册资本：	32,278.7222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电子显示设备、集成电路产品；普通货运（普通货物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4 月 22 日）；开发、生产信息显示管理系统、软件产品、集成电路产品；自产产品的工程安装、调试、维护、租赁及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电子显示产品、照明产品、电子标识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子显示产品、照明产品技术检验、测试。
营业期限：	自 1995 年 8 月 21 日至长期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11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统计的利亚德股本结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利亚德的总股本为 322,787,222 股，自然人李军持有利亚德 135,9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2.1%，系利亚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未有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2 励丰文化十名股东

2.2.1 周利鹤

（1）中国籍自然人，新西兰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0319621002****，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

（2）周利鹤系励丰文化股东、董事长，持有励丰文化 2,560.759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8.8%。

2.2.2 朱晓励

(1) 中国籍自然人，新西兰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0319601204****，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

(2) 朱晓励系励丰文化股东、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有励丰文化 1,416.4568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1.46%，朱晓励与周利鹤为夫妻关系。

2.2.3 代旭

(1) 中国籍自然人，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21419661010****，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2) 代旭系励丰文化股东、董事、总经理，持有励丰文化 944.3027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4.31%。

2.2.4 闫荣城

(1) 中国籍自然人，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10419611030****，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

(2) 闫荣城系励丰文化的股东，持有励丰文化 480.3865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28%。

2.2.5 李明智

(1) 中国籍自然人，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619651024****，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

(2) 李明智系励丰文化的股东，持有励丰文化 10.9988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17%。

2.2.6 中金华创

(1) 中金华创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在北京市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详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中金华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南街 6 号院 1 号楼 7 层 71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金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闫荣城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自 2009 年 11 月 26 日至长期

（2）中金华创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情况

根据 13 名合伙人于 2013 年 4 月 5 日签订的《北京中金华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出资确认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金华创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 冰	有限合伙人	4,250.00	14.2857%
2	田锁庄	有限合伙人	4,250.00	14.2857%
3	广州胜洲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50.00	14.2857%
4	程志民	有限合伙人	3,612.50	12.1429%
5	邢立娟	有限合伙人	2,975.00	10.0000%
6	闫荣城	有限合伙人	2,550.00	8.5714%
7	王 桐	有限合伙人	2,216.80	7.4514%
8	林 杰	有限合伙人	1,700.00	5.7143%
9	张 杰	有限合伙人	1,190.00	4.0000%
10	金 萍	有限合伙人	850.00	2.8571%
11	纪天奋	有限合伙人	850.00	2.8571%
12	北京中金华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22.50	2.4286%
13	童启强	有限合伙人	333.20	1.1200%
合计			29,750.00	100.00%

（3）中金华创系励丰文化的股东，持有励丰文化 343.132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20%。

2.2.7 国通宏易

（1）国通宏易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在北京市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详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国通宏易文化创意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北京第二棉纺织厂生产区厂房 8 号平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国通宏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0 年 12 月 20 日至长期

（2）国通宏易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情况

根据 17 名合伙人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签订的《北京国通宏易文化创意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认（实）缴出资确认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通宏易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统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	19.04%
2	艾 青	有限合伙人	9,900	19.04%
3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50	9.52%
4	福建金地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50	9.52%
5	林书雄	有限合伙人	4,950	9.52%
6	陆 浩	有限合伙人	2,970	5.71%
7	本山传媒（海南）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80	3.81%
8	大连新誉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80	3.81%
9	张荣明	有限合伙人	1,980	3.81%
10	张兰玲	有限合伙人	1,980	3.81%
11	大连铭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	1.90%
12	深圳市睿信锦达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	1.90%
13	北京东方美亚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	1.90%
14	钟 涛	有限合伙人	990	1.90%
15	王海英	有限合伙人	990	1.90%

16	王明辉	有限合伙人	990	1.90%
17	北京国通宏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20	1.00%
合 计			52,000	100.00%

(3) 国通宏易系励丰文化的股东，持有励丰文化 329.975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00%。

2.2.8 深圳聚兰德

(1) 深圳聚兰德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在深圳市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详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汇处卓越世纪中心 4 号楼 2706 房（入驻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杨时青）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 月 27 日

(2) 深圳聚兰德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情况

根据 14 名合伙人于 2011 年 1 月 9 日签订的《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并经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聚兰德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3.125%
2	李 涛	有限合伙人	3,000	18.75%
3	邓海雄	有限合伙人	3,000	18.75%
4	黄云轩	有限合伙人	2,000	12.50%

5	劳俊豪	有限合伙人	1,500	9.375%
6	黎耀强	有限合伙人	1,500	9.375%
7	王 媛	有限合伙人	1,000	6.25%
8	张云霞	有限合伙人	500	3.125%
9	梁裕培	有限合伙人	500	3.125%
10	罗卫林	有限合伙人	500	3.125%
11	董伟清	有限合伙人	500	3.125%
12	曾耀高	有限合伙人	500	3.125%
13	蔡 仲	有限合伙人	500	3.125%
14	劳伟明	有限合伙人	500	3.125%
合计			16,000	100.00%

(3) 深圳聚兰德系励丰文化的股东，持有励丰文化 131.9913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00%。

2.2.9 海汇创投

(1) 海汇创投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在广州市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详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91 号 A1 第 10 层 1002 单元（仅限办公用途）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明智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自 2008 年 8 月 12 日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

(2) 海汇创投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情况

根据 22 名合伙人签订的《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汇创投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明智	普通合伙人	1,873	6.8425%
2	中山市大信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29.2259%
3	林丽娜	有限合伙人	4,000	14.6129%
4	冯 毅	有限合伙人	2,000	7.3065%
5	范国强	有限合伙人	2,000	7.3065%
6	王冬娇	有限合伙人	1,000	3.6532%
7	蔡志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3.6532%
8	李建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3.6532%
9	徐金富	有限合伙人	1,000	3.6532%
10	张晓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3.6532%
11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6532%
12	李黔蓉	有限合伙人	600	2.1919%
13	赫 建	有限合伙人	500	1.8266%
14	王君文	有限合伙人	500	1.8266%
15	张 宏	有限合伙人	500	1.8266%
16	许传华	有限合伙人	300	1.0960%
17	黄淑君	有限合伙人	300	1.0960%
18	广州润都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1.0960%
19	肖梦杰	有限合伙人	200	0.7306%
20	张 荣	有限合伙人	100	0.3653%
21	王良钢	有限合伙人	100	0.3653%
22	俞 欣	有限合伙人	100	0.3653%
合计			27,373	100.00%

（3）海汇创投系励丰文化的股东，持有励丰文化 54.9969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83%。

2.2.10 菁英投资

（1）菁英投资系为实施励丰文化核心员工股权激励而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在广州市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详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菁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8 号自编一栋 B 座 4 楼 401 房（仅限办公用途）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利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权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1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止

（2）菁英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情况

根据《广州菁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广州菁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转让协议、认（实）缴出资确认书》、及励丰文化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其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菁英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周利鹤	普通合伙人	369.24	35.64%	董事长
2	袁奇麒	有限合伙人	94.80	9.15%	副总经理
3	张远奇	有限合伙人	94.80	9.15%	副总经理
4	杨华祥	有限合伙人	63.20	6.10%	技术总监
5	李志雄	有限合伙人	47.40	4.58%	技术总监
6	陈耀	有限合伙人	31.60	3.05%	职能经理
7	周静娟	有限合伙人	31.60	3.05%	销售经理
8	方晓	有限合伙人	31.60	3.05%	品牌总监
9	赵丽	有限合伙人	25.28	2.44%	职工监事
10	李文	有限合伙人	22.12	2.14%	销售总监
11	唐艳芹	有限合伙人	18.96	1.83%	职能经理
12	李海涛	有限合伙人	18.96	1.83%	销售经理
13	柯建伟	有限合伙人	18.96	1.83%	工程总监
14	胡勇	有限合伙人	18.96	1.83%	灯光、视频系统设计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5	孙继刚	有限合伙人	15.80	1.53%	西北办主任
16	莫桂锋	有限合伙人	15.80	1.53%	音频系统设计工程师
17	彭泽巍	有限合伙人	15.80	1.53%	技术经理
18	刘永耀	有限合伙人	15.80	1.53%	技术经理
19	卢 斌	有限合伙人	15.80	1.53%	音频设计总监
20	陈 芹	有限合伙人	15.80	1.53%	销售经理
21	阳自林	有限合伙人	15.80	1.53%	销售经理
22	张祺聪	有限合伙人	12.64	1.22%	IT 运维主管
23	李荣芳	有限合伙人	9.48	0.92%	技术主管
24	叶文英	有限合伙人	9.48	0.92%	资金主管
25	周 韬	有限合伙人	3.16	0.31%	技术服务经理
26	肖建波	有限合伙人	3.16	0.31%	销售总监
合计			1,036	100%	

经核查，《广州菁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已对上述合伙人的入伙、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菁英投资由周利鹤、李志雄、赵丽三人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共同设立，周利鹤出资 972.8 万元，占 93.9%，赵丽出资 15.8 万元，占 1.52%，李志雄出资 47.4 万元，占 4.58%。根据合伙人于 2012 年 3 月 25 日签署的《广州菁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和《广州菁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转让协议、认（实）缴出资确认书》，周利鹤将其持有菁英投资的 827.92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励丰文化及其子公司员工赵丽、施燕林等 34 人，菁英投资就本次出资额转让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2 年 5 月起至 2014 年 11 月，甘宜颖、施燕林、刘重阳、车旭、董秋辉、吴勤覃、庞远华、邓雪兰分别自励丰文化及其子公司离职，上述离职人员签署《声明承诺函》、《广州菁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股份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菁英投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周利鹤；菁英投资就本次出资额转让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声明》、《广州菁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2014 年 12 月，王慧、洪仕斌自菁英投资退伙并将其持有的菁英投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周利鹤，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菁英

投资已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2 年 5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菁英投资出资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2012 年 5 月	甘宜颖	9.48
2	2012 年 9 月	刘重阳	12.64
3	2012 年 12 月	施燕林	18.96
4	2013 年 6 月	车 旭	37.92
5	2013 年 8 月	庞远华	9.48
6	2014 年 4 月	吴勤覃	9.48
7	2014 年 4 月	董秋辉	15.8
8	2014 年 6 月	邓雪兰	47.4
9	2014 年 12 月	王 慧	6.32
10	2014 年 12 月	洪仕斌	31.6

根据菁英投资全体合伙人确认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菁英投资全部合伙人均已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

（3）菁英投资系励丰文化的股东，持有励丰文化 54.9969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95%。

2.3 金立翔九名股东

2.3.1 兰侠

（1）中国籍自然人，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10519600701****，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

（2）兰侠系金立翔董事长，持有金立翔 2,039.99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6.04%。

2.3.2 李文萍

（1）中国籍自然人，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100219700824****，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

(2) 李文萍系金立翔董事、总经理，持有金立翔 1,18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0.92%。

2.3.3 兰明

(1) 中国籍自然人，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2719690425****，住所为：天津市南开区。

(2) 兰明系金立翔董事、总工程师，持有金立翔 789.48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3.95%。

2.3.4 谢光明

(1) 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13010519711111****，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2) 谢光明系金立翔技术总监，持有金立翔 4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71%。

2.3.5 刘艳阁

(1) 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13010519740923****，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

(2) 刘艳阁系金立翔销售总监，持有金立翔 26.52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47%。

2.3.6 奥立彩

(1) 奥立彩为金立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奥立彩文化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广源闸 5 号七层东区 1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兰侠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1 年 6 月 23 日至长期

(2) 奥立彩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情况

根据 45 名合伙人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签订的《北京奥立彩文化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及《认缴出资确认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奥立彩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兰 侠	普通合伙人	247.50	41.51%
2	白玉杰	有限合伙人	9.00	1.51%
3	白玉晶	有限合伙人	11.25	1.89%
4	曹二朝	有限合伙人	4.50	0.75%
5	曹凤朝	有限合伙人	11.25	1.89%
6	陈 浩	有限合伙人	2.25	0.38%
7	陈 龙	有限合伙人	2.25	0.38%
8	段东辉	有限合伙人	2.25	0.38%
9	方 镭	有限合伙人	4.50	0.75%
10	付 波	有限合伙人	6.75	1.13%
11	高 静	有限合伙人	11.25	1.89%
12	何 懿	有限合伙人	56.25	9.43%
13	胡智仙	有限合伙人	4.50	0.75%
14	黄金红	有限合伙人	4.50	0.75%
15	姜婷婷	有限合伙人	4.50	0.75%
16	李文峰	有限合伙人	11.25	1.89%
17	李英武	有限合伙人	33.75	5.67%
18	李晗光	有限合伙人	2.25	0.38%
19	刘继秀	有限合伙人	4.50	0.75%
20	刘立卫	有限合伙人	4.50	0.75%
21	刘禹廷	有限合伙人	4.50	0.75%
22	楼新平	有限合伙人	22.50	3.77%
23	罗永福	有限合伙人	2.25	0.38%

24	聂晓月	有限合伙人	4.50	0.75%
25	彭 超	有限合伙人	2.25	0.38%
26	彭 冬	有限合伙人	2.25	0.38%
27	彭光辉	有限合伙人	22.50	3.77%
28	孙得建	有限合伙人	3.375	0.57%
29	王朝宾	有限合伙人	4.50	0.75%
30	吴立红	有限合伙人	2.25	0.38%
31	肖祥球	有限合伙人	2.25	0.38%
32	谢光明	有限合伙人	22.50	3.77%
33	谢新林	有限合伙人	2.25	0.38%
34	杨春锐	有限合伙人	2.25	0.38%
35	殷 勤	有限合伙人	6.75	1.13%
36	殷学利	有限合伙人	2.25	0.38%
37	于 雷	有限合伙人	4.50	0.75%
38	袁邵鹏	有限合伙人	2.25	0.38%
39	张会新	有限合伙人	4.50	0.75%
40	张 忠	有限合伙人	5.625	0.94%
41	赵永华	有限合伙人	11.25	1.89%
42	甄宝军	有限合伙人	4.50	0.75%
43	周付雄	有限合伙人	11.25	1.89%
44	朱 煜	有限合伙人	2.25	0.38%
45	闫二虎	有限合伙人	2.25	0.38%
合计			596.25	100.00%

经核查，奥立彩由兰侠及白玉杰等 49 人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共同设立。根据各合伙人签署的《北京奥立彩文化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和《出资认缴出资确认书》，兰侠任奥立彩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额为 204.75 万元，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合计 391.5 万元。2012 年 12 月，有限合伙人刘艳阁、王慧霞、姚雷退伙并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奥立彩全部出资转让与兰侠；楼新平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将其所持部分奥立彩出资转让与兰侠、李英武。鉴于庄春玲已自金立翔离职并签署《出资转让协议》，2014 年 11 月，奥立彩全体合伙人同意庄春玲退伙并将其所持全部奥立彩出资转让与兰侠。

根据兰侠及奥立彩全体合伙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奥立彩全部合伙人均已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

(3) 奥立彩持有金立翔 2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53%。

2.3.7 量科高投

(1) 量科高投目前持有武汉市工商局东湖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10000021622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珞瑜路 716 号华乐商务中心 A-28 层-12
法定代表人	黎苑楚
注册资本	25,3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

(2) 量科高投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

根据量科高投各股东于 2014 年 7 月 20 日签订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量科高投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现金	3.95%
2	福建安大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	现金	19.76%
3	福建省利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现金	3.95%
4	福建省锐动有限公司	1,000	1,000	现金	3.95%
5	利泰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500	现金	5.93%
6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	1,000	1,000	现金	3.95%

	限公司				
7	湖北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 中心）	5,000	5,000	现金	19.76%
8	深圳市量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0	现金	7.91%
9	武汉高晖创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300	300	现金	1.19%
10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	现金	19.76%
11	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500	现金	5.93%
12	丁尼娜	1,000	1,000	现金	3.95%
合 计			25,300	--	100.00%

（3）量科高投持有金立翔 360.01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36%。

2.3.8 安大投资

（1）安大投资目前持有晋江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安大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58210023055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晋江市池店镇东山工业园区 2 号楼第七层
法定代表人	丁世家
注册资本	19,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业、建筑业、旅游业、家具业的投资；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34 年 1 月 13 日

（2）安大投资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

根据安大投资提供的资料，安大投资由安踏投资派生分立而来。根据安踏投资 2013 年 9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安踏投资派生分立福建安大投资有限公司、泉州海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其中安大投资股东及持股比例与安踏投资股东及持股比例相同。派生分立后安踏投资所持金立翔股权全部转至安大投资名下承继。

根据安大投资各股东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签订的《福建安大投资有限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大投资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丁世家	6,650	6,650	净资产	35.00%
2	丁世忠	6,650	6,650	净资产	35.00%
3	王文默	1,900	1,900	净资产	10.00%
4	吴永华	1,900	1,900	净资产	10.00%
5	赖世贤	1,900	1,900	净资产	10.00%
合计			19,000	--	100.00%

（3）安大投资持有金立翔 360.01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36%。

2.3.9 中海创投

（1）中海创投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005627324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西区彩和坊路 6 号 13 层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工
注册资本	39,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创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管理顾问机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9日
经营期限	自2003年4月9日至2033年4月8日

(2) 中海创投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

根据中海创投《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及各股东于2013年8月23日签订的《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海创投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50	14,550	货币	37.31%
2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300	300	货币	0.77%
3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农工商总公司	5,000	5,000	货币	12.82%
4	北京三友光信科技有限公司	5,800	5,800	货币	14.87%
5	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600	5,600	货币	14.36%
6	北京博时天宇投资有限公司	5,600	5,600	货币	14.36%
7	北京天世悦成投资有限公司	2,150	2,150	货币	5.51%
合计			39,000	--	100.00%

(3) 中海科创持有金立翔660.38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1.67%。

根据上述情形、转让方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声明、保证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励丰文化的5名自然人股东周利鹤、朱晓励、代旭、闫荣城、李明智及金立翔5名自然人股东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

刘艳阁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励丰文化的合伙企业股东中金华创、国通宏易、深圳聚兰德、海汇创投、菁英投资及金立翔的合伙企业股东奥立彩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金立翔的法人股东量科高投、安大投资、中海创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转让方均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322,787,222 股，自然人李军直接持有利亚德 135,9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2.10%，系利亚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购买资产报告书》，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份上限为 51,680,992 股，其中向励丰文化股东周利鹤、朱晓励、代旭、菁英投资、李明智、海汇创投、国通宏易、深圳聚兰德合计发行 30,999,996 股股份，向金立翔股东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奥立彩、量科高投、安大投资、中海创投合计发行 9,499,996 股股份，向利亚德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不超过 11,181,000 股股份。按上述发行上限计算，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74,468,214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以此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军直接持有利亚德 135,900,000 股股份并通过利亚德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利亚德 2,231,000 股股份，合计占总股本的 36.89%，仍为利亚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借壳上市的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4.1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4.2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购买资产协议》的有关约定，本次交易尚需利亚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 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利亚德与转让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就标的资产的价格及支付方式、标的资产的交割及其他安排、期间损益、盈利补偿安排、过渡期安排及收购完成后的整合、协议的生效条件、实施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陈述和保证、税费、协议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该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成就及满足：（1）该等协议经各方依法签署；（2）利亚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利亚德与利亚德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就认购标的、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认购数量、限售期、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声明、保证和承诺、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违约责任、生效等进行了约定。《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取决于下列先决条件的成就及满足：（1）本协议已经利亚德、利亚德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适当签署；（2）利亚德非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上审议批准本次发行及《股份认购协议》；（3）利亚德非关联股东已在股东大会上审议批准本次发行及《股份认购协议》；（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将从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其签署以及履行不会侵害利亚德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

6.1 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励丰文化 100%股份及金立翔 100%的股份。

根据转让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励丰文化、金立翔的工商档案文件，转让方持有的励丰文化 100%股份及金立翔 100%股份的权属清晰，未被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转让至利亚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6.2 励丰文化

6.2.1 基本情况

根据励丰文化持有的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8000020972 的营业执照、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情况，励丰文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励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8 号自编一至六栋
法定代表人	周利鹤
注册资本	6,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6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动漫设计与制作；文艺创作；舞台舞厅灯光、舞台机械、专业音响、广播视频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工程监理技术咨询服务；各类演出器材租赁服务；研究、开发：专业音响，灯光控制系统，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声、光、电集成控制系统；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利用自有资金对文化创意园进行投资及投资管理；风景园林工程；室内装饰；展览展示活动策划、设计及施工；音频系统、灯光系统、计算机集成控制系统的生产、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1997 年 7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自 1997 年 7 月 30 日至长期

6.2.2 主要历史沿革

6.2.2.1 1997 年 7 月励丰有限设立

1997 年 7 月 28 日，周利鹤、朱晓励签署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市励丰娱乐事业顾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周利鹤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朱晓励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

1997 年 6 月 13 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97]名称预核[粤]第 703 号），核准名称为“广州市励丰娱乐事业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天河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穗天师验字[97]0290A 号），截至 1997 年 7 月 22 日止，励丰有限共收到股东周利鹤、朱晓励投入的资本 1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经核查，励丰有限已于 1997 年 7 月 30 日就设立事宜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7095），法定代表人为周利鹤；励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周利鹤	50.00	50.00	货币	50%
朱晓励	50.00	50.00	货币	5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

6.2.2.2 2000 年 10 月励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9 月 25 日，励丰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朱晓励分别向周利鹤、沈卫国转让其持有的励丰有限全部股权。2000 年 10 月 12 日，朱晓励、沈卫国、周利鹤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朱晓励将其所持有的励丰有限出资额 5 万元以原始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新股东沈卫国，将其所持有的励丰有限出资额 45 万元以原始出资额作价转让给周利鹤。

2000 年 10 月 9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励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周利鹤	95.00	95.00	货币	95%
沈卫国	5.00	5.00	货币	5%
合计	100.00	100.00	--	100%

6.2.2.3 2002 年 6 月励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4 月 18 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公司）名称查询表》（信字 20020418017 号），同意励丰有限名称变更为“广州励丰声光科技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25 日，周利鹤、沈卫国、朱晓励签署股东会决议，通过如下事项：（1）同意沈卫国将其出资额 5 万元全部转让给朱晓励，周利鹤将其所持励丰有限出资额 45 万元转让给朱晓励；（2）同意励丰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3）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变更为朱晓励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周利鹤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4）同意名称变更为“广州励丰声光科技有限公司”；（5）同意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周利鹤，任职期为三年；（6）同意励丰有限变更注册地址。

2002 年 4 月 25 日，沈卫国、周利鹤与朱晓励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沈卫国将其持有的励丰有限出资额 5 万元全部转让给朱晓励，转让价格为 5 万元；周利鹤将其持有的励丰有限出资额 45 万元转让给朱晓励，转让价格为 45 万元。

2002 年 4 月 29 日，广州市金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广金验[2002]A0050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4 月 24 日，励丰有限已收到股东朱晓励、周利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 万元。

2002 年 6 月 4 日，上述股权转让、增资、名称变更等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广州市工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2007095）；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等事项变更完成后，励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周利鹤	250.00	250.00	货币	50%
朱晓励	250.00	250.00	货币	5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

6.2.2.4 2006 年 8 月励丰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7 月 4 日，励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励丰有限注册资本 513 万元，上海华励声光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认缴励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13 万元，占增资后励丰有限注册资本的 50.64%。

2006 年 7 月 17 日，广州衡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衡验字[2006]1036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7 月 14 日，励丰有限已收到上海华励声光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513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013 万元。

2006 年 8 月 3 日，上述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2007095）；本次增资完成后，励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上海华励声光科技有限公司	513.00	513.00	货币	50.64%
周利鹤	250.00	250.00	货币	24.68%
朱晓励	250.00	250.00	货币	24.68%
合计	1,013.00	1,013.00	--	100%

注：上海华励声光科技有限公司系周利鹤的关联方，已于 2011 年 10 月注销。

6.2.2.5 2007 年 9 月，励丰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28 日，励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华励声光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励丰有限全部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周利鹤 256.5 万元、朱晓励 256.5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9 月 28 日，上海华励声光科技有限公司与周利鹤、朱晓励分别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上海华励声光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励丰有限出资额 256.5 万元转让给周利鹤，转让价格为 256.5 万元；上海华励声光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励丰有限出资额 256.5 万元转让给朱晓励，转让价格为 256.5 万元。

2008 年 3 月 10 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励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周利鹤	506.50	506.50	货币	50%
朱晓励	506.50	506.50	货币	50%
合计	1,013.00	1,013.00	--	100%

6.2.2.6 2008 年 9 月励丰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8 月 26 日，励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励丰有限注册资本 1,567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580 万元；其中周利鹤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83.5 万元，朱晓励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67.5 万元，新股东代旭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16 万元；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应于 2008 年 8 月 30 日前缴存于励丰有限验资账户；并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9 月 4 日，广州衡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州励丰声光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度验资报告》（穗衡验字[2008]1011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8

月 30 日，励丰有限已收到周利鹤、朱晓励、代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67 万元；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 2,58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580 万元；各股东的增资全部为货币资金。本次增资经立信出具《广州励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7 月 30 日-2012 年 3 月 31 日实收资本核查专项审计报告》复核验资。

2008 年 9 月 17 日，上述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2007095）；本次增资完成后，励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周利鹤	1,290.00	1,290.00	货币	50%
朱晓励	774.00	774.00	货币	30%
代 旭	516.00	516.00	货币	20%
合计	2,580.00	2,580.00	--	100%

6.2.2.7 2011 年 2 月，励丰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1 月 23 日，励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励丰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450 万元；励丰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至 3,030 万元；中金华创向励丰有限投资 2400 万元，其中 18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闫荣城向励丰有限投资 3,360 万元，其中 26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2 月 17 日，广州而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穗翔验字 [2011]第 5004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2 月 17 日，励丰有限已收到闫荣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62.5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中金华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87.5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030 万元。

2011 年 2 月 25 日，上述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000020972）；本次增资完成后，励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周利鹤	1,290.00	1,290.00	货币	42.57%
朱晓励	774.00	774.00	货币	25.54%
代 旭	516.00	516.00	货币	17.03%
闫荣城	262.50	262.50	货币	8.67%

中金华创	187.50	187.50	货币	6.19%
合计	3,030.00	3,030.00	--	100%

6.2.2.8 2011年4月，励丰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1年3月18日，励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88.5万元，励丰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至3,318.5万元；国通宏易向励丰有限投资3000万元，其中180.31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深圳聚兰德向励丰有限投资1200万元，其中72.12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海汇创投向励丰有限投资500万元，其中30.052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李明智向励丰有限投资100万元，其中6.010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4月6日，广州而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穗翔验字[2011]第5008号）确认，截至2011年4月6日，励丰有限已收到深圳聚兰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2.125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李明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0104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海汇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521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国通宏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80.3125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318.50万元。

2011年4月12日，上述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000020972）；本次增资完成后，励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周利鹤	1,290.00	1,290.00	货币	38.8731%
朱晓励	774.00	774.00	货币	23.3239%
代旭	516.00	516.00	货币	15.5492%
闫荣城	262.50	262.50	货币	7.9102%
中金华创	187.50	187.50	货币	5.6501%
深圳聚兰德	72.125	72.125	货币	2.1734%
李明智	6.0104	6.0104	货币	0.1811%
海汇创投	30.0521	30.0521	货币	0.9056%
国通宏易	180.3125	180.3125	货币	5.4334%
合计	3,318.50	3,318.50	--	100%

6.2.2.9 2011年5月励丰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1年5月12日，励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754.5万元，励丰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至6,073万元；励丰有限以资本公积金项下股本溢价部分2,754.5万元向励丰有限全体股东按照各股东持有励丰有限的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

2011年5月20日，广州恒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1)恒验字第B1012号）确认，截至2011年5月12日，励丰有限已将资本公积金2,754.5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073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6,073万元。

2011年5月30日，上次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000020972）；本次增资完成后，励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周利鹤	2,360.7595	2,360.7595	货币	38.8731%
朱晓励	1,416.4568	1,416.4568	货币	23.3239%
代旭	944.3027	944.3027	货币	15.5492%
闫荣城	480.3865	480.3865	货币	7.9102%
中金华创	343.1320	343.1320	货币	5.6501%
国通宏易	329.9755	329.9755	货币	5.4334%
深圳聚兰德	131.9913	131.9913	货币	2.1734%
海汇创投	54.9969	54.9969	货币	0.9056%
李明智	10.9988	10.9988	货币	0.1811%
合计	6,073.00	6,073.00	--	100%

6.2.2.10 2011年8月励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8日，励丰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励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同意以2011年5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励丰有限股东以其拥有的励丰有限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全部投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8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州励丰声光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度1-5月审计报告》（[2011]羊查字第23015号），经审计，截至审计基准日2011年5月31日，励丰有限的净资产为192,118,777.62元。

2011年8月15日，励丰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励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励丰有限截至201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9,211.88万元折为6,073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为6,073万元；各股东认股比例与其在励丰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同；净资产超出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8月16日，励丰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广州励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以励丰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在励丰有限所拥有的权益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全部投入股份有限公司，其中6,073万元计入股本总额，余额13,138.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073万元，股份总数为6,073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总数为6,073万股。

2011年8月18日，励丰文化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产生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广州励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8月18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1)羊验字第23028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8月18日止，励丰文化已将励丰有限截止201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3.16349:1的比例折为发行人的股份60,730,000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131,388,777.62元计入励丰文化资本公积。

2011年8月18日，励丰文化取得广州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000020972），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励丰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周利鹤	2,360.7595	2,360.7595	净资产	38.87%
朱晓励	1,416.4568	1,416.4568	净资产	23.32%
代旭	944.3027	944.3027	净资产	15.55%
闫荣城	480.3865	480.3865	净资产	7.91%
中金华创	343.1320	343.1320	净资产	5.65%
国通宏易	329.9755	329.9755	净资产	5.43%
深圳聚兰德	131.9913	131.9913	净资产	2.17%
海汇创投	54.9969	54.9969	净资产	0.91%
李明智	10.9988	10.9988	净资产	0.18%

合计	6,073.00	6,073.00	--	100%
----	----------	----------	----	------

6.2.2.11 2011 年 12 月励丰文化吸收合并广州励华

2011 年 11 月 11 日，励丰文化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励丰文化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励华；并变更经营范围。

2011 年 11 月 11 日，励丰文化与广州励华在《羊城晚报》上刊登了合并公告。

2011 年 11 月 25 日，励丰文化与广州励华签订《合并协议》，约定励丰文化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广州励华，承接广州励华全部资产和负债，励丰文化作为存续方，其现有注册资本、股权比例等事项均不发生变更。

2011 年 12 月 27 日，上述吸收合并事宜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广州励华被励丰文化吸收合并并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6.2.2.12 2011 年 12 月励丰文化增资

2011 年 10 月 10 日，励丰文化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励丰文化增加注册资本 527 万元，新增股份 527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 3.16 元/股，其中周利鹤认购 200 万股，菁英投资认购 327 万股。

2011 年 12 月 28 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1]羊验字第 23470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28 日，励丰文化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增资款 1,665.32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527 万元，超过部分资金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周利鹤缴纳 632 万元，认缴 200 万元注册资本；菁英投资缴纳 1,033.32 万元，认缴 327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6,600 万元。

经核查，励丰文化已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8000020972）。本次增资完成后，励丰文化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周利鹤	2,360.7595	2,360.7595	净资产	38.80%
		200	200	货币	
2	朱晓励	1,416.4568	1,416.4568	净资产	21.46%

3	代旭	944.3027	944.3027	净资产	14.31%
4	闫荣城	480.3865	480.3865	净资产	7.28%
5	中金华创	343.1320	343.1320	净资产	5.20%
6	国通宏易	329.9755	329.9755	净资产	5.00%
7	菁英投资	327.0000	327.0000	货币	4.95%
8	深圳聚兰德	131.9913	131.9913	净资产	2.00%
9	海汇创投	54.9969	54.9969	净资产	0.83%
10	李明智	10.9988	10.9988	净资产	0.17%
合计		6,600.00	6,600.00	--	100%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励丰文化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励丰文化历次股份转让、股本变动已依法履行了相关的内部程序，并办理了必要的变更登记，该等股份转让、股本变动合法有效。

6.2.3 励丰文化的主要资产

6.2.3.1 自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励丰文化提供的《房地产权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励丰文化拥有的自有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登记日期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04420 号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8 号 自编五栋首层	2012 年 3 月 20 日	796.87	工业	抵押
2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04421 号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8 号 自编三栋首层	2012 年 3 月 20 日	1,453.60	工业	抵押
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04422 号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8 号 自编二栋	2012 年 3 月 20 日	2,925.94	工业	—
4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04423 号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8 号 自编五栋第 6 层	2012 年 3 月 20 日	872.85	工业	抵押

5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04424 号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8 号 自编五栋第 5 层	2012 年 3 月 20 日	905.15	工业	抵押
6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04425 号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8 号 自编五栋第 4 层	2012 年 3 月 20 日	905.15	工业	抵押
7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04426 号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8 号 自编六栋	2012 年 3 月 20 日	1,997.74	工业	--
8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04427 号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8 号 自编五栋三层	2012 年 3 月 20 日	900.37	工业	抵押
9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04428 号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8 号 自编四栋第 4 层	2012 年 3 月 20 日	1,519.58	工业	抵押
1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04429 号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8 号 自编一栋 A 座	2012 年 3 月 20 日	8,613.18	工业	抵押
1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04430 号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8 号 自编四栋第 2 层	2012 年 3 月 20 日	1,528.28	工业	抵押
12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04431 号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8 号 自编三栋第 3 层	2012 年 3 月 20 日	1,566.11	工业	抵押
1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04432 号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8 号 自编三栋第 2 层	2012 年 3 月 20 日	1,575.08	工业	抵押
14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04433 号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8 号 自编四栋首层	2012 年 3 月 20 日	1,418.98	工业	抵押
15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04434 号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8 号 自编四栋第 3 层	2012 年 3 月 20 日	1,519.58	工业	抵押

16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04435 号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8 号自编一栋 B 座	2012 年 3 月 20 日	12,982.92	工业	抵押
17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04450 号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8 号自编五栋第 2 层	2012 年 3 月 20 日	865.19	工业	抵押

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取得方式为励丰文化自建取得，为励丰文化单独所有。上述房屋的土地使用权情况为，地号为 D3509 图 4 幅 0107 地号，土地性质为国有，共用面积为 30,061.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使用年限从 2010 年 1 月 6 日起 50 年。

经查阅上述房地产权相关权属证书、查阅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协议等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励丰文化已通过合法方式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在相关《房地产权证》载明的有效使用期内，励丰文化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励丰文化拥有的房屋均以自建方式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励丰文化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

6.2.3.2 租赁房产

根据励丰文化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租赁协议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励丰文化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合同期限	租金	房产证号
1	励丰文化	陈豪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中路的甲方职工宿舍小区 B 栋 3 梯 102 房	员工宿舍	87.73	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2,800 元 / 月	与广州市国营新塘农工商联签署的《合同书》
2	励丰文化	广州永佳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萝岗区科学城伴绿路 11 号 B 栋自编 C 梯 202、203、	员工宿舍	480	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9,600 元 / 月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100039 50 号

			204、401、403、504 房					
3	励丰文化	孙明星	新泰街 D2-1002	员工宿舍	81.81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3,400 元/月	与广州市国营新塘农工商联签署的《合同书》
4	励丰文化	何锦榴	新泰街 D1 栋 301 房	员工宿舍	91.84	自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7 日	2,400 元/月	与广州市国营新塘农工商联签署的《合同书》
5	励丰文化	北京君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八里庄陈家林甲 2 号联信国际大厦 3 层 305 房屋	办公	342	自 2014 年 11 月 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	40,569 元/月	高碑店乡八里庄村委会《证明》
6	上海创展	上海黎安实业公司	莘福路 396 号 2 号楼 1 楼北侧	办公	700.3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	306,700 元/年	沪房地闵字 (2011) 第 029010 号
7	上海励豪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徐汇区田林路 140 号 28 号楼 57-25-26 室	办公	--	自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	39,146 元/月	沪房地徐字 (2004) 第 046000 号
8	香港励丰	朱冠豪	香港上水嘉富坊 3 号上水贸易广场 B 座 2 楼 18 室	办公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500 港币/月	购房协议

上述第 4 项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已经届满，根据励丰文化的说明，励丰文化与出租方正正在办理租赁合同的续展手续。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励丰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已与上述各承租房屋的出租方签订了书面房屋租赁协议。

对于上述第 5 项租赁房屋，高碑店乡八里庄村委会出具《证明》，确认第 5 项租赁房屋所在土地属高碑店乡八里庄村委会集体所有并出租给北京福久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地上物由北京福久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自行投资建设，产权归北京福久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经核查，北京君天首业商贸有限公司承租第 5 项租赁房屋并委托北京君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外出租。

根据《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需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且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承包土地的农业用途。鉴于上述第五项租赁物业所有人未提供其取得前述农村集体土地已履行相应村民代表同意、镇人民政府批准的文件；且根据励丰文化的说明，第 5 项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办公，非农业用途，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因此，第 5 项租赁协议可能会因为第 5 项租赁房屋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认定无效，从而影响励丰文化合法使用第 5 项租赁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励丰文化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等权属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文件，就与该等物业有关的租赁合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第五项租赁合同外，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励丰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有权依据该等租赁合同合法使用租赁房屋。

经核查，除上述第 2 项励丰文化所承租的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外，励丰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的其他房屋均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54 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

(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根据该等规定，经励丰文化说明，励丰文化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占有租赁房屋。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即使第三方已与房屋所有权人或出租方就同一处房屋签署了租赁合同并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励丰文化及其子公司仍将被认定为有权实际使用该处房屋的合法承租人。

同时，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励丰文化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但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励丰文化及其子公司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该等罚款金额不大，且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励丰文化及其子公司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

另根据周利鹤、朱晓励、代旭的说明与承诺，如因上述租赁协议无效或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导致励丰文化受到任何损害、罚款或者需要变更办公、员工宿舍场所的，周利鹤、朱晓励、代旭将承担励丰文化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综上，励丰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用途为日常办公及员工宿舍，并非励丰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重要生产营业场所，该等场所可能发生的变动对励丰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稳定性影响较小。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励丰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房屋存在上述瑕疵及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手续等情形，不会对励丰文化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6.2.3.3 已取得的主要注册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励丰文化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sbcx/>）的查询结果并经励丰文化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励丰文化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正在使用的主要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类别
----	------	-----	-----	------	----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类别
1	勵豐行	3695173	励丰文化	2006年2月7日至2016年2月6日	35
2		3695174	励丰文化	2006年2月7日至2016年2月6日	35
3		3695175	励丰文化	2005年5月28日至2015年5月27日	11
4	勵豐行	3695176	励丰文化	2005年4月28日至2015年4月27日	11
5		3695177	励丰文化	2005年4月14日至2015年4月13日	9
6	勵豐	3695178	励丰文化	2005年4月14日至2015年4月13日	9
7	NOVALIGHT	7904351	励丰文化	2011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13日	11
8		7967552	励丰文化	2011年6月21日至2021年6月20日	11
9		7967573	励丰文化	2011年3月7日至2021年3月6日	35
10	LEAFUN	8010245	励丰文化	201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6日	9
11	lemuse	8010253	励丰文化	2011年8月21日至2021年8月20日	9
12	lemuse	8010268	励丰文化	201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6日	11
13	LEAFUN	8010275	励丰文化	201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6日	11
14	LEAFUN	8010393	励丰文化	2011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0日	35
15	lemuse	8010400	励丰文化	2011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6日	35
16	乐美声	8072533	励丰文化	2011年11月21日至2021年11月20日	9
17		8415766	励丰文化	2012年9月14日至2022年9月13日	11
18		8415789	励丰文化	2011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	35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类别
19	励丰	9230529	励丰文化	201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9
20	励丰	9230589	励丰文化	201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11
21	励丰	9230661	励丰文化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	35
22		8415742	励丰文化	201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	9
23		7967519	励丰文化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9
24		7513179	广州演艺	201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35
25	励丰	11905679	励丰文化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41
26	励丰	11902214	励丰文化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42
27	励丰	11905680	励丰文化	2014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	37
28		11905682	励丰文化	2014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	37
29		11905681	励丰文化	2014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	41
30		11901938	励丰文化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42
31	LEAFUN	11905677	励丰文化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41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类别
32	LEAFUN	11902259	励丰文化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42
33	LEAFUN	11905678	励丰文化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37

根据励丰文化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商标局网站查询，前述第 25-31 项商标已进行公告授权，尚未取得商标主管部门核发的商标证；根据励丰文化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励丰文化取得该等商标证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前述第 32-33 项商标已进行初审公告；经核查，励丰文化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收到商标局下发的《异议答辩通知书》，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对前述第 32-33 项商标提出异议申请，励丰文化应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答辩；根据励丰文化的说明，前述第 32-33 项商标并非励丰文化的主要商标，励丰文化已委托专业的知识产权事务所代表励丰文化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答辩。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励丰文化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励丰文化前身励丰有限拥有的主要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指定国家/地区	有效期限	类别
1	lemuse	1087067	欧盟、日本、韩国、新加坡、美国、俄罗斯	201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	9
			欧盟、俄罗斯		11
			欧盟、俄罗斯		35
2	lemuse	4144824	美国	2012 年 5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2 日	9
3	lemuse	1087067	日本	201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	9
4	lemuse	Kor353068	泰国	2011 年 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 月 9 日	9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指定国家/地区	有效期限	类别
5	lemuse	P317308	委内瑞拉	2012年6月13日至 2027年6月13日	9
6	lemuse	P316274	委内瑞拉	2012年4月18日至 2027年4月18日	9
7	lemuse	P316275	委内瑞拉	2012年4月18日至 2027年4月18日	9
8	lemuse	2010/28408	南非	2010年12月3日至 2020年12月3日	9
9	lemuse	N/053771	澳门	2011年4月25日至 2018年4月25日	9
10	lemuse	01481531	台湾	2011年11月1日至 2021年10月31日	9
11	lemuse	IDM000349620	印度尼西亚	2010年11月29日至 2020年11月29日	9
12	lemuse	2056740	印度	2010年11月22日至 2020年11月22日	9
13	lemuse	2496921	阿根廷	2012年4月4日至 2022年4月4日	9
14	lemuse	00202780	秘鲁	2013年9月16日至 2023年9月16日	9
15	lemuse	2010025232	马来西亚	2010年12月30日至 2020年12月29日	9
16	lemuse	024124	圭亚那	2011年1月12日至 2018年1月12日	9
17	lemuse	301767051	香港	2010年11月18日至 2020年11月17日	9

6.2.3.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励丰文化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励丰文化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日期
1	2007SR18856	软著登字第 084851 号	飞猪灯光控制系统 V1.0	励丰文化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1 月 18 日	2007 年 11 月 29 日
2	2007SR18854	软著登字第 084849 号	项目跟进管理系统 V3.09	励丰文化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 年 12 月 2 日	2007 年 11 月 29 日
3	2008SR14632	软著登字第 101811 号	厅堂声学环境仿真系统 V1.0	励丰文化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7 月 1 日	2008 年 7 月 28 日
4	2008SR37116	软著登字第 124295 号	数字多媒体适时编辑控制软件 V1.0	励丰文化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4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25 日
5	2011SR089220	软著登字第 0352894 号	演出集成控制系统 V1.0	励丰文化	原始取得	部分权利	2011 年 5 月 17 日	2011 年 12 月 1 日
6	2011SR085676	软著登字第 0349350 号	多通道音频播放器系统 V1.0	励丰文化	原始取得	部分权利	未发表	2011 年 11 月 22 日
7	2012SR020317	软著登字第 0388353 号	多通道音频播放器控制软件 V1.0	励丰文化	原始取得	部分权利	未发表	2012 年 3 月 15 日
8	2012SR000555	软著登字第 0368591 号	扩声系统声场预测软件 V1.0	励丰文化	原始取得	部分权利	2011 年 8 月 1 日	2012 年 1 月 5 日
9	2012SR005732	软著登字第	声像模拟分析软件	励丰文化	原始取得	部分权利	2011 年 7 月 1 日	2012 年 2 月 1 日

		0373768 号	V1.0					
10	2011SR099774	软著登字第 0363448 号	扬声器老 化系 统 V1.0	励丰文化	原始 取得	部分 权利	2011 年 7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23 日
11	2012SR058794	软著登字第 0426830 号	可调混响 处理器系 统 V1.0	励丰文化	原始 取得	部分 权利	2011 年 11 月 1 日	2012 年 7 月 3 日
12	2012SR074918	软著登字第 0442954 号	灯光录放 系统 V1.0	励丰文化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1 年 11 月 20 日	2012 年 8 月 15 日
13	2012SR074916	软著登字第 0442952 号	扬声器遥 控监测系 统 V1.0	励丰文化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1 年 10 月 26 日	2012 年 8 月 15 日
14	2014SR176347	软著登字第 0845582 号	励丰多通 道声像轨 迹控制软 件 V1.0	励丰文化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未发表	2013 年 12 月 20 日
15	2014SR176311	软著登字第 0845546 号	励丰智能 控制台灯 光录放软 件 V1.0	励丰文化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未发表	2013 年 10 月 16 日
16	2014SR176310	软著登字第 0845545 号	励丰智能 控制台多 轨回放控 制软件 V1.0	励丰文化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未发表	2013 年 12 月 25 日
17	2014SR174763	软著登字第 0843998	励丰智能 控制台机 械控制软 件	励丰文化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未发表	2013 年 11 月 1 日

		号	V1.0					
18	2014SR174696	软著登字第 0843931 号	励丰智能 控制台快速 回放软件 V1.0	励丰文化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未发表	2013 年 8 月 10 日
19	2014SR175531	软著登字第 0844766 号	励丰智能 控制台实时 音频控制 软件 V1.0	励丰文化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未发表	2011 年 10 月 16 日
20	2013SR032627	软著登字第 0538389 号	节能减排 展示互动 软件 V1.0	上海创 展、上海 科睿展览 展示工程 科技有限 公司	受让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4 月 10 日
21	2013SR032675	软著登字第 0538437 号	微网运行 展示互动 软件 V1.0	上海创 展、上海 科睿展览 展示工程 科技有限 公司	受让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4 月 10 日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所开发的软件，不论是否发表，均依照该条例享有著作权。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

经核查，上述第 5 至 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书记载的权利范围为部分权利，根据励丰文化的说明，励丰文化委托办理上述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代理机构在未经励丰文化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未将相关软件著作权的署名权进行登记，导致软件著作权登记书记载的权利范围为部分权利。根据励丰文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表》，除署名权外，励丰文化享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发表权、修改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翻译权以及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根据励丰文化的说明，励丰

文化拟将上述第 5 至 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升级至 V2.0 版本，将包括署名权在内的全部权利重新登记至励丰文化名下。

6.2.3.5 专利

根据励丰文化提供的专利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励丰文化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1	多通道音频备份系统	励丰文化	发明	2008 年 12 月 26 日	2012 年 1 月 11 日	ZL200810220446.X
2	BPPA 数字音频处理器及使用该处理器的音箱处理器	励丰文化	发明	2010 年 6 月 25 日	2012 年 5 月 9 日	ZL201010210744.8
3	多通道功率放大器的热备份方法及热备份装置	励丰文化	发明	2011 年 5 月 20 日	2014 年 2 月 26 日	ZL201110131493.9
4	有源扬声器智能管理系统	励丰文化	发明	2011 年 5 月 6 日	2014 年 9 月 24 日	ZL201110117159.8
5	扩声扬声器点阵的指向性控制方法和音箱	励丰文化	发明	2011 年 5 月 20 日	2014 年 11 月 26 日	ZL201110131495.8

6	基于可编程器件的编码器操作识别处理装置	励丰文化	实用新型	2011 年 5 月 6 日	2012 年 2 月 8 日	ZL201120142747.2
7	有源扬声器智能管理系统	励丰文化	实用新型	2011 年 5 月 6 日	2011 年 11 月 30 日	ZL201120142755.7
8	多功能导线检测仪	励丰文化	实用新型	2010 年 6 月 25 日	2011 年 2 月 9 日	ZL201020239212.2
9	可变指向性音箱	励丰文化	实用新型	2011 年 5 月 20 日	2012 年 2 月 8 日	ZL201120162446.6
10	音响工程智能配电装置	励丰文化	实用新型	2008 年 12 月 26 日	2009 年 10 月 21 日	ZL200820206130.0
11	自动幻象供电选择话筒分配器	励丰文化	实用新型	2008 年 12 月 26 日	2009 年 12 月 30 日	ZL200820206131.5
12	基于可编程器件的矩阵键盘扫描装置	励丰文化	实用新型	2011 年 5 月 9 日	2011 年 11 月 30 日	ZL201120143239.6
13	三线馈电通信系统	励丰文化	实用新型	2010 年 6 月 25 日	2011 年 2 月 9 日	ZL201020239200.X
14	影视、舞台灯光供电系统	励丰文化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3 年 8 月 28 日	ZL201220311414.2
15	演艺灯光供电系统	励丰文化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3 年 2 月 13 日	ZL201220311433.5

16	用于影视、舞台灯光供电系统的调光插座模块	励丰文化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3 年 2 月 13 日	ZL201220311431.6
17	用于影视、舞台灯光供电系统的直通插座模块	励丰文化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3 年 2 月 13 日	ZL201220311427.X
18	宽频段强指向性话筒阵列	励丰文化	实用新型	2012 年 7 月 12 日	2013 年 2 月 13 日	ZL201220335261.5
19	一种高品质有源一体化音箱	励丰文化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8 月 14 日	ZL201220750504.1
20	一种具有自动降噪功能的高品质有源一体化音箱	励丰文化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5 日	ZL201220750307.X
21	一种具有自动降噪功能的高保真有源一体化音箱	励丰文化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8 月 28 日	ZL201220750396.8

22	一种高品质有源一体化扬声器	励丰文化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8 月 28 日	ZL201220749775.5
23	一种智能降噪高品质有源一体化扬声器	励丰文化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8 月 28 日	ZL201220749395.1
24	一种高保真有源一体化扬声器	励丰文化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8 月 28 日	ZL201220749280.2
25	一种基于多 DSP 系统的有源一体化扬声器	励丰文化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8 月 28 日	ZL201220750375.6
26	一种具有多数字信号处理器的有源音箱	励丰文化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8 月 28 日	ZL201220750371.8
27	一种智能降噪高保真有源一体化音箱	励丰文化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1 月 13 日	ZL201220750188.8
28	一种具有自动降噪功能的高保真有源一体化扬声器	励丰文化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1 月 13 日	ZL201220750256.0

29	一种基于多 DSP 系统的有源扬声器	励丰文化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1 月 13 日	ZL201220750261.1
30	一种基于多 DSP 处理器的有源扬声器	励丰文化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1 月 13 日	ZL201220750166.1
31	一种基于多 DSP 处理器的有源一体化扬声器	励丰文化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1 月 13 日	ZL201220750187.3
32	一种基于多数字信号处理器的有源一体化扬声器	励丰文化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1 月 13 日	ZL201220750265.X
33	一种基于多数字信号处理器系统的有源扬声器	励丰文化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1 月 13 日	ZL201220750176.5
34	一种基于多数字信号处理器系统的有源一体化扬声器	励丰文化	实用新型	2013 年 1 月 21 日	2013 年 11 月 13 日	ZL201320032205.9
35	一种调光供电模块	励丰文化	实用新型	2013 年 12 月 31	2014 年 7 月 9 日	ZL201320893768.7

36	一种用于专业演艺灯光的调光供电模块	励丰文化	实用新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7 月 9 日	ZL201320893760.0
37	一种专业灯光供电系统的直通调光两用供电模块	励丰文化	实用新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7 月 9 日	ZL201320893596.3
38	一种用于舞台、影视的专业灯光供电系统	励丰文化	实用新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7 月 9 日	ZL201320893675.4
39	一种专业灯光供电系统	励丰文化	实用新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7 月 9 日	ZL201320893756.4
40	一种直通供电模块	励丰文化	实用新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7 月 9 日	ZL201320893692.8
41	一种用于舞台、影视的演艺灯光供电系统	励丰文化	实用新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7 月 9 日	ZL201320893758.3
42	一种直通调光两用供电模块	励丰文化	实用新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7 月 9 日	ZL201320893598.2

43	一种用于专业演艺灯光的直通调光两用供电模块	励丰文化	实用新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7 月 9 日	ZL201320893022.6
44	一种用于专业灯光供电系统的调光供电模块	励丰文化	实用新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7 月 9 日	ZL201320893759.8
45	一种用于舞台、影视的灯光供电系统	励丰文化	实用新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7 月 9 日	ZL201320893591.0
46	一种专业演艺灯光供电系统	励丰文化	实用新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7 月 9 日	ZL201320893583.6
47	控制器 (演出集成管理控制 MC-1000)	励丰文化	外观设计	2011 年 11 月 24 日	2012 年 5 月 23 日	ZL201130436142.X
48	音箱 (JM-1595)	励丰文化	外观设计	2011 年 11 月 24 日	2012 年 5 月 16 日	ZL201130436134.5
49	音箱 (JM-212)	励丰文化	外观设计	2011 年 11 月 24 日	2012 年 5 月 30 日	ZL201130436139.8
50	控制器 (灯光提示系统主机)	励丰文化	外观设计	2011 年 11 月 24 日	2012 年 5 月 30 日	ZL201130436190.9

51	控制器 (灯光提示系统分机)	励丰文化	外观设计	2011 年 11 月 24 日	2012 年 5 月 30 日	ZL201130436189.6
52	检测仪 (MLC-1)	励丰文化	外观设计	2011 年 11 月 24 日	2012 年 7 月 18 日	ZL201130436162.7
53	话筒(阵列话筒 MICAR-15)	励丰文化	外观设计	2011 年 11 月 24 日	2012 年 8 月 8 日	ZL201130436163.1
54	阵列扬声器(JLF-1008P 全频)	励丰文化	外观设计	2012 年 8 月 9 日	2013 年 3 月 27 日	ZL201230371885.8
55	扬声器 (JS-218P 超低频)	励丰文化	外观设计	2012 年 8 月 9 日	2013 年 4 月 3 日	ZL201230371896.6
56	扬声器 (JS-118P 超低频)	励丰文化	外观设计	2012 年 8 月 9 日	2013 年 3 月 27 日	ZL201230371895.1
57	扬声器 (JM-1595P 全频)	励丰文化	外观设计	2012 年 8 月 9 日	2013 年 3 月 27 日	ZL201230371892.8
58	扬声器 (JM-212P 全频)	励丰文化	外观设计	2012 年 8 月 9 日	2013 年 1 月 30 日	ZL201230371891.3
59	扬声器 (JF-4833P 全频)	励丰文化	外观设计	2012 年 8 月 9 日	2013 年 4 月 10 日	ZL201230371881.X

60	扬声器 (JLS-212P 超低频)	励丰文化	外观设计	2012 年 8 月 9 日	2013 年 1 月 30 日	ZL201230371882.4
61	扬声器 (JF-1595P 全频)	励丰文化	外观设计	2012 年 8 月 9 日	2013 年 3 月 27 日	ZL201230371879.2
62	扬声器 (JF-1246P 全频)	励丰文化	外观设计	2012 年 8 月 9 日	2013 年 3 月 27 日	ZL201230371880.5
63	扬声器 (JF-1096P 有源全频)	励丰文化	外观设计	2012 年 8 月 9 日	2013 年 3 月 27 日	ZL201230371894.7
64	一种通过投影模拟的互动游戏系统	上海创展、上海科睿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0 年 9 月 29 日	2011 年 8 月 3 日	ZL201020546062.X
65	多通道多点触摸系统	上海创展、上海科睿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1 年 5 月 19 日	2011 年 12 月 14 日	ZL201120160201.X

66	一种多媒体脑电波游戏装置	上海创展、上海科睿展览展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0 年 9 月 29 日	2011 年 8 月 31 日	ZL201020546047.5
67	一种模拟游戏系统	上海创展、上海科睿展览展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0 年 9 月 29 日	2011 年 7 月 20 日	ZL201020546046.9
68	交互式立体图像系统	上海创展、上海科睿展览展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1 年 5 月 19 日	2011 年 12 月 7 日	ZL201120160204.3
69	多功能沉浸式球幕显示装置及系统	上海创展、上海科睿展览展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1 年 5 月 19 日	2011 年 12 月 7 日	ZL2011201660209.6
70	一种强指向性话筒	励丰文化	发明	2012 年 7 月 12 日	尚未取得证书	ZL20121023984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上述第 64 项至第 69 项专利为上海创展与上海科睿展览展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拥有；根据励丰文化的说明并经过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方并未就该专利的行使进行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述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根据励丰文化的说明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和《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上述第 70 项已获得授权，励丰文化已按照通知书的要求缴纳费用，其获得专利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经查阅上述专利的权利证书及相关核准变更证明，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励丰文化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有权。

6.2.4 励丰文化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励丰文化设有 5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6.2.4.1 广州演艺

1. 基本情况

广州演艺目前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6000256971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励丰演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8 号自编一栋 B 座 1 楼 101 房
法定代表人	周利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灯光、音响、视频、多媒体设备、喷泉水景设备的设计、安装、技术服务；园林绿化；机电设备（特种设备除外）的安装。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1 日
经营期限	自 1998 年 12 月 1 日至长期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及广州演艺的公司章程，广州演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励丰文化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
----	----------	----------	----	------

根据励丰文化的说明，其持有的广州演艺股权权属清晰，未被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

2. 主要历史沿革

(1) 1998 年 12 月设立

1998 年 11 月 11 日，高巍、朱晓励签署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广州演艺，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高巍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朱晓励以货币出资 70 万元。

根据广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正验字(98)第 583 号），截至 1998 年 11 月 10 日止，广州演艺共收到股东高巍、朱晓琳投入的出资 1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经核查，广州演艺已于 1998 年 12 月 1 日就设立事宜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广州演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高巍	30.00	30.00	货币	30%
朱晓励	70.00	70.00	货币	7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

(2) 2003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1 月 13 日，广州演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高巍将其持有的广州演艺的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周利鹤。同日，周利鹤、朱晓励签署了《广州演艺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3 年 11 月 13 日，朱晓励、高巍、周利鹤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高巍将其持有的广州演艺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周利鹤，转让价格为 3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5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演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朱晓励	70.00	70.00	货币	70%
周利鹤	30.00	30.00	货币	3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

(3) 2007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12 月 18 日，周利鹤与陈耀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周利鹤将其持有的广州演艺出资额 30 万元全部转让给陈耀，转让价格为 30 万元。

2007 年 1 月 9 日，广州演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周静娟以货币出资；同意周利鹤将其持有的广州演艺出资额 30 万元全部转让给陈耀；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耀。

2006 年 12 月 28 日，广州新穗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穗验字(2006)307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22 日，广州演艺已收到周静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00 万元。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广州演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朱晓励	70.00	70.00	货币	35%
陈耀	30.00	30.00	货币	15%
周静娟	100.00	100.00	货币	50%
合计	200.00	200.00	--	100%

(4) 2009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2 月 18 日，广州演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朱晓励将其持有的广州演艺出资额 70 万元转让给励丰有限，同意周静娟将其持有的广州演艺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励丰有限，同意陈耀将其持有的广州演艺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励丰有限；同意新股东励丰有限以货币形式出资 5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同意新股东郑敏以货币形式出资 3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广州演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2009年2月18日，朱晓励、周静娟、陈耀与励丰有限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朱晓励将其持有的广州演艺出资额70万元全部转让给励丰有限，转让价格为70万元；周静娟将其持有的广州演艺出资额100万元全部转让给励丰有限，转让价格为100万元；陈耀将其持有的广州演艺出资额30万元全部转让给励丰有限，转让价格为30万元。

2009年2月19日，广州正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9)正验字第B4005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2月19日止，广州演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广州演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1,000万元。

2009年3月4日，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广州演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励丰有限	700.00	700.00	货币	70%
郑 敏	300.00	300.00	货币	3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

（5） 2010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1日，广州演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郑敏将其持有的广州演艺出资额300万元转让给励丰有限。

2010年6月9日，郑敏、励丰有限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郑敏将其持有的广州演艺出资额300万元转让给励丰有限，转让价格为300万元。同日，励丰有限作为唯一股东签署《广州演艺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0年6月22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演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励丰有限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

根据励丰文化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广州演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励丰文化依法持有的广州

演艺 100%的股权权属清晰，未被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上述股权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2.4.2 广州励豪

1. 基本情况

广州励豪目前持有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6000193691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励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大道 8 号自编一栋 B 座 2 楼 201 房
法定代表人	周利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专业音响，灯光控制系统，计算机软件，声、光、电集成控制系统；批发和零售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文艺创作；舞台舞厅灯光、专业音响、广播视频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工程监理技术咨询服务；各类演出器材租赁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性质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获许可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0 年 3 月 16 日至长期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及广州励豪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励豪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励丰文化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

根据励丰文化的说明，其持有的广州励豪股权权属清晰，未被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00 年 3 月设立

2000 年 3 月 13 日，周利鹤、朱晓励签署《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励豪，注册资本为 370 元，其中朱晓励以货币出资 185 万元，周利鹤以货币出资 185 万元。

根据广东粤建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粤建验字（2000）第 B007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3 月 15 日止，广州励豪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37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37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经核查，广州励豪已于 2000 年 3 月 16 日就设立事宜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广州励豪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周利鹤	185.00	185.00	货币	50%
朱晓励	185.00	185.00	货币	50%
合计	370.00	370.00	--	100%

(2) 2003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6 月 20 日，广州励豪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朱晓励将其持有的广州励豪出资额 74 万元转让给代旭，转让价格为 74 万元。同日，朱晓励与代旭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朱晓励将其持有的广州励豪出资额 74 万元转让给代旭，转让价格为 74 万元。

2003 年 7 月 10 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励豪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周利鹤	185.00	185.00	货币	50%
朱晓励	111.00	185.00	货币	30%
代旭	74.00	74.00	货币	20%
合计	370.00	370.00	--	100%

(3) 2004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10 月 17 日，广州励豪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周利鹤将其持有的广州励豪出资额 185 万元转让给王柏青，同意朱晓励将其持有的广州励豪出资额 111 万元转让给代旭，同意就该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4 年 10 月 17 日，朱晓励与代旭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朱晓励将其持有的广州励豪出资额 111 万元转让给代旭，转让价格为 111 万元；周利鹤与王柏青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周利鹤将其持有的广州励豪出资额 185 万元转让给王柏青，转让价格为 185 万元。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励豪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代旭	185.00	185.00	货币	50%
王柏青	185.00	185.00	货币	50%
合计	370.00	370.00	--	100%

（4） 2008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2 月 22 日，广州励豪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代旭将其持有的广州励豪出资额 185 万元转让给陈耀。

代旭与陈耀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代旭将其持有的广州励豪出资额 185 万元转让给陈耀。

2008 年 3 月 19 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励豪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陈耀	185.00	185.00	货币	50%
王柏青	185.00	185.00	货币	50%
合计	370.00	370.00	--	100%

（5） 2010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2 日，广州励豪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耀、王柏青将其合计持有的广州励豪出资额 370 万元转让给励丰有限；同意名称变更为广州励豪；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经核查，励丰有限与王柏青、陈耀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励丰有限以 185 万元的价格受让王柏青持有的广州励豪 185 万元出资额，以 185 万元的价格受让陈耀持有的广州励豪 185 万元出资额。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励豪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励丰有限	370.00	370.00	货币	100%
合计	370.00	370.00	--	100%

（6） 2012 年 2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5 日，广州励豪唯一股东励丰文化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广州励豪注册资本由 37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2 月 14 日，广州恒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2]恒审字第 B1005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2 月 13 日，广州励豪已收到励丰文化缴纳的出资 63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2 月 22 日，上述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励豪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励丰文化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

根据励丰文化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广州励豪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励丰文化依法持有的广州励豪 100%的股权权属清晰，未被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上述股权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2.4.3 上海励豪

1. 基本情况

上海励豪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29001417894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励豪声光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88 号 D-142 室
法定代表人	周利鹤
注册资本	501.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舞台舞厅灯光、专业音响、广播视频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工程监理技术咨询服务，各类演出器材租赁服务，扩音系统、智能会议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开发、研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灯具、音频视频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9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及上海励豪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励豪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励丰文化	501.00	501.00	货币	100%
合计	501.00	501.00	--	100%

根据励丰文化的说明，其持有的上海励豪股权权属清晰，未被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09 年 11 月设立

2009 年 11 月 2 日，励丰有限、周静娟签署《上海励豪声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励豪，注册资本为 501 万元，由周静娟以货币出资 50.1 万元，励丰有限以货币出资 450.9 万元。

根据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永诚会验(2009)字第 41578 号），截至 2009 年 11 月 2 日止，上海励豪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1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经核查，上海励豪已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就设立事宜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上海励豪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周静娟	50.10	50.10	货币	10%
励丰有限	450.90	450.90	货币	90%
合计	501.00	501.00	--	100%

（2） 2012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21 日，上海励豪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周静娟将其持有的上海励豪 10%的股权（即出资额 50.1 万元）转让给励丰文化。同日，周静娟与励丰文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周静娟将其持有的上海励豪 10%股权（即出资额 50.1 万元）转让给励丰文化，转让价格为 50.1 万元。

2012 年 3 月 28 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励豪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励丰文化	501.00	501.00	货币	100%
合计	501.00	501.00	--	100%

根据励丰文化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海励豪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励丰文化依法持有的上海励豪 100%的股权权属清晰，未被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上述股权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2.4.4 上海创展

1. 基本情况

上海创展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2001179704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励丰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莘福路 396 号第 3 幢 108 室

法定代表人	周利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电脑图文制作，美术设计，建筑设计，电子产品、音响设备、电线电缆、机械设备、通信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2 年 5 月 29 日至 2032 年 5 月 28 日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及励丰文化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创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励丰文化	600.00	600.00	货币	60%
肖建敏	400.00	400.00	货币	4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

根据励丰文化的说明，其持有的上海创展股权权属清晰，未被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除共同持有上海创展的股权外，上海创展的股东肖建敏与励丰文化不具有关联关系。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12 年 5 月设立

2012 年 4 月 20 日，上海创展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上海励丰创意展示有限公司章程》，励丰文化、肖建敏、李海林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创展，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励丰文化出资 600 万元，肖建敏出资 350 万元，李海林出资 50 万元。

2012 年 5 月 25 日，上海智诚富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沪智富会师验字[2012]第 ZC5-323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23 日，上海创展（筹）已收到励丰文化、李海林、肖建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上海创展已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就设立事宜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上海创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励丰文化	600.00	600.00	货币	60%
肖建敏	350.00	350.00	货币	35%
李海林	50.00	50.00	货币	5%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

（2） 2014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25 日，上海创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肖建敏受让李海林持有的上海创展 5%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3 月 27 日，李海林与肖建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海林将其持有的上海创展 5%股权转让给肖建敏，转让价格为 5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4 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创展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励丰文化	600.00	600.00	货币	60%
肖建敏	400.00	400.00	货币	4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

根据励丰文化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海创展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励丰文化依法持有的上海创展 60%的股权权属清晰，未被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上述股权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2.4.5 香港励丰

2010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4400201000260号），批准励丰有限现汇出资350万美元在香港设立香港励丰。2010年10月29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向香港励丰签发编号为1521646的《公司注册证书》。香港励丰目前持有编号为53194242-000-10-14-2的《商业登记证》，《商业登记证》有效期至2015年10月28日。根据《法团成立表格》，香港励丰的公司类别为私人公司，注册地址为Flat 18, 1/F, block B, Sheung Shui Plaza, 3Ka Fu Close, Sheung Shui, N.T.，注册股本总额为港币27,150,000.00元，股份数目为27,150股，每股面值为港币1,000元，均为普通股，股东为励丰有限。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香港励丰声光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FLAT/RM 18 BLK B 1/F SHEUNG SHUI PLAZA 3 KA FU CLOSE SHEUNG SHUI NT
已发行股份总数	27,150 股
已缴总款额	港币 27,150,000.00 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9 日

根据香港励丰的《周年申报表》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励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总数	已缴总款额（港币/万）	持股比例
励丰有限	27,150.00	2,715.00	100%
合计	27,150.00	2,715.00	100%

根据励丰文化的说明，其持有的香港励丰股权权属清晰，未被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

6.2.5 励丰文化的业务及相关资质

6.2.5.1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励丰文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广州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励丰文化的经营范围为“动漫设计与制作；文艺创作；舞台舞厅灯光、舞台机械、专业音响、广播视频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工程监理技术咨询及服务；各类演出器材租赁服务；研究、开发：专业音响，灯光控制系统

统，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声、光、电集成控制系统；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利用自有资金对文化创意园进行投资及投资管理；风景园林工程；室内装饰；展览展示活动策划、设计及施工；音频系统、灯光系统、计算机集成控制系统的生产、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根据《购买资产报告书》、《审计报告》及励丰文化的说明与承诺，励丰文化聚焦文化科技产业，致力于为数字文化体验及新兴文化旅游等文化产业新业态提供概念策划、创意设计、系统集成及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并长期从事高端文化演艺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6.2.5.2 业务资质

根据励丰文化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励丰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励丰文化目前持有由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B3204044018603，资质等级为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可承担工程造价 600 万元及以下的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企业设计与施工二级

励丰文化目前持有由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C244051086，资质等级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高于 1,200 万元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工程设计、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3 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励丰文化目前持有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 2013 年 6 月 18 日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

广州演艺目前持有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 2012 年 5 月 15 日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

4.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广州演艺目前持有由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B3184044010307，资质等级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可承担投资额 800 万元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 380V 及以下的城市广场、道路、公路、建筑物外立面、公共绿地等照明工程，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5.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励丰文化目前持有由广州市萝岗区环境保护和城乡管理局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4401162012004086，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噪声，有效期限为自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2017 年 7 月 1 日。

6. 专业灯光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一级

励丰文化目前持有由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于 2011 年 12 月核发的《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证书》，证书编号为 CETA-PL2008-0020，等级为专业灯光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一级，适用范围为专业灯光工程深化设计、安装、调试和服务，初次发证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7. 专业音响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一级

励丰文化目前持有由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于 2013 年 12 月核发的《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证书》，证书编号为 CETA-PA2005-0012，等级为专业音响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一级，适用范围为专业音响工程深化设计、安装、调试和服务，初次发证时间为 2005 年 12 月，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8. 舞台机械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二级

励丰文化目前持有由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于 2013 年 12 月核发的《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证书》，证书编号为 CETA-SM2013-0020，等级为舞台机械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二级，适用范围为舞台机械工程深化设计、安装、调试和服务，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9. 舞台工程企业专业舞台音响一级

励丰文化目前持有由中国演出行业协会核发的《中国演出行业舞台工程企业专业技术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中演协舞质证字第 121440022 号，评定等级为舞台工程企业专业舞台音响一级，具备能力为舞台音响专业的方案设计以及设备配置、安装调试、检测、系统维护、技术培训，承接工程规模为不受限制，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25 日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

10. 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一级

励丰文化目前持有由中国音像协会音视频工程专业委员会于 2013 年 5 月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证书编号为 CAVE-ZZ2013-267，资质等级为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一级，适用范围为音频、视频、灯光、智能视讯系统工程深化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有效期自 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

11. 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等级一级

励丰文化目前持有由中国展览馆协会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核发的《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等级证书》，证书编号为 C20141026，资质等级为一级资质，有效期自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17 年 5 月 28 日。

12. 展览工程企业资质一级

励丰文化目前持有由中国展览馆协会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核发的《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Q20141243，资质等级为一级资质，有效期自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17 年 5 月 28 日。

6.2.6 重大合同

6.2.6.1 银行授信、借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励丰文化提供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励丰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和编号	金额 (万元)	起止日期
----	-----	------	---------	------------	------

1	励丰文化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1400000118853）	6,000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
2	励丰文化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 ZH1400000128803 号）	900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
3	励丰文化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 ZH1400000187040 号）	800	2014 年 11 月 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 日
3	励丰文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授信协议》（编号：21140701）	5,800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4	励丰文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借款合同》（编号：11140902）	2,000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
5	励丰文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授信业务总协议》（编号：GZX475010120140016）	—	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6	励丰文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EX475010120140083）	8,000	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
7	励丰文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5010120130117）	700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8	励丰文化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编号：1010054014）	5,000	合同生效之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
9	励丰文化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借款借据》（借据号：140086722）	1,800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

6.2.6.2 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励丰文化提供的担保合同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励丰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合同名称和编号	担保合同名称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励丰文化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1400000118853）及相关协议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 ZH1400000118853 号）	6,000	励丰文化	抵押 抵押物：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04433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04430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04434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04428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04420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04450 号、粤房地权证

							穗字第 0550004427 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 第 0550004425 号、粤房地权证 穗字第 0550004424 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 第 0550004423 号房产
2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 科技园支行	励丰 文化	《授信协 议》（编 号： 21140701 ）及相关 协议	《最高额 抵押合 同》（编 号： 21140701 ）	5,800	励丰 文化	抵押 抵押物：粤房地 权证穗字第 0550004435 号房 产
3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 珠江支行	励丰 文化	《授信业 务总协 议》（编 号： GZX4750 112014001 6）及相关 协议以及 与励丰文 化自 2013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9 日止 签订的协 议	《最高额 抵押合 同》（编 号： GDY4750 10120140 055）	8,000	励丰 文化	抵押 抵押物：粤房地 权证穗字第 0550004429 号房 产
4	广发银	励丰	励丰文化	《最高额	1,800	励丰	抵押

	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 分行	文化	与广发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 州分行于 2014年9 月9日至 2019年9 月8日期 间签订的一 系列合 同	抵押合 同》（编 号：银最 抵字第 10100514 014-01 号）		文化	抵押物：粤房地 权证穗字第 0550004421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 第0550004431 号、粤房地权证 穗字第 0550004432号房 产
5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 科技园 支行	励丰 文化	《授信协 议》（编 号： 21120904 ）及相关 协议	《最高额 抵押合 同》（编 号： 21120904 ）	5,800	励丰 文化	抵押（粤房地权 证穗字第 0550004435号）
6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 珠江支 行	励丰 文化	《授信额 度协议》 （编号： GEX4750 101201300 66）及相 关协议	《最高额 抵押合 同》（编 号： GDY4750 10120130 024）	3,000	励丰 文化	抵押（粤房地权 证穗字第 0550004429号）

6.2.6.3 品牌代理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励丰文化提供的代理证书、代理协议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励丰文化正在履行的品牌代理合同包括：

序号	品牌	授权方	代理 方	是否 独家	授权地 域	有效期
1	STEINWAY	SL Audio A/S dba Steinway	励丰 文化	非独 家	中 国 （除香	2015年7月25日

		Lyngdorf			港、澳门)	
2	RCF	RCF S.p.A	励丰有限	独家	大陆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励丰	独家	香港、澳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	PICTURALL	Picturall oy	励丰文化	独家	大陆、香港、澳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	Robe	ROBE lighting s.r.o.	励丰文化	独家	中国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	Avolites	Avolites Ltd	励丰文化	独家	中国 (包括香港、澳门)	2016 年 10 月 12 日
6	LumenRadio	LumenRadio AB	励丰文化	独家	中国	2015 年 3 月 1 日
7	Luminex	Luminex Lighting Control Equipment nv	励丰有限	独家	中国	2015 年 3 月 12 日
			香港励丰	独家	香港、澳门	2015 年 10 月 2 日

6.2.6.4 业务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和励丰文化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励丰文化正在履行或将履行的金额前五的文化演艺设备销售合同、文化演艺设备系统集成与整体解决方案合同和概念策划与创意设计服务合同的情况如下：

1. 文化演艺设备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1	《销售合同》	励丰文化	广西奥斯汀娱乐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及相关服务	2014 年 10 月 26 日

2	《哈密红星建国饭店宴会厅舞台音视频灯光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励丰文化	哈密秋天商贸有限公司	舞台音视频灯光系统设备销售及相关服务	2014 年 6 月 20 日
3	《武汉车都职工文化活动中心专项工程灯光音响系统采购及安装合同》	励丰文化	武汉车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灯光音响系统设备销售及及相关服务	2014 年 10 月 14 日
4	《新绎剧社<森林诱惑>音乐剧设备采购协议》	励丰文化	新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投影设备销售及相关服务	2014 年 10 月 20 日
5	协议	香港励丰	宏宗建筑（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Lemuse 等品牌销售及及相关服务	2014 年 10 月 27 日

2. 文化演艺设备系统集成与整体解决方案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1	《剧场及配套服务用房（北京天桥演艺区南区公建项目）舞台音响（一标段）设备供货及技术服务》	励丰文化	北京正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舞台音响设备制造、供货、安装及技术服务	2014 年 9 月 30 日
2	《佛山市佛山新城商务中心一期项目视听及舞台灯光系统工程合同》	励丰文化	佛山市保利鑫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佛山新城商务中心一期项目视听及舞台灯光系统视听及舞台灯光系统工程设备和随机附件的供	2014 年 7 月 25 日

				应、安装及相关服务	
3	《忻州市印象五台山演艺中心建设项目剧场空间氛围包装施工》	励丰文化	上海海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要求完成剧场内部演艺空间氛围包装工程及后续延伸服务	2014 年 3 月 12 日
4	《佛山市佛山新城保利洲际酒店项目视听及舞台灯光系统工程合同》	励丰文化	佛山市顺德区保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佛山新城保利洲际酒店项目视听及舞台灯光系统工程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	2014 年 5 月 30 日
5	《秦皇大剧院音响工程施工合同》	励丰文化	山西九州映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秦皇大剧院音响工程设计、供货、施工、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	2012 年 2 月 22 日

3. 概念策划与创意设计服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1	《兰州黄河母亲文化广场项目（小西湖公园整改提升）概念策划合同》	励丰文化	兰州市七里河区城乡建设与交通运输局	策划集文化、旅游、科技、展览、商业于一体的文化项目，完成穹幕剧场、城市空间声光秀、多媒体舞声光秀等项目的创意和设计	2014 年 8 月 9 日
2	《兰州黄河母亲文化广场项目（小西湖公园整改提升）文化展演工程设计合同》	励丰文化	兰州市七里河区城乡建设与交通运输局	完成穹幕剧场、城市空间声光秀等项目分项专业的技术设计、运营培训等工作	2014 年 8 月 9 日
3	《忻州市印象五	励丰	上海海直建设	根据相关要求完成忻	2014 年 3

	台山演艺中心建设项目剧场空间与物美概念设计》	文化	工程有限公司	州市印象五台山演艺中心建设项目剧场内 部空间概念设计	月 12 日
4	《世博巨梦馆设计服务合同》	上海 创展	巨梦时空投资有限公司	2015 世博巨梦馆项目 方案设计	2014 年 11 月
5	《技术咨询合同书》	励丰 文化	宁夏蓝山投资 置业有限公司	天空之城景观设计	2014 年 5 月

6.2.7 励丰文化的纳税情况

6.2.7.1 税务登记证

励丰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已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1	励丰文化	粤国税字 440106618516842 号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2013 年 7 月 23 日
		粤地税字 440106618516842 号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7 月 6 日
2	广州励豪	粤国税字 44010272191251X 号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2012 年 7 月 6 日
		粤地税字 4401047219125X 号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7 月 6 日
3	广州演艺	粤国税字 440102712481009 号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2012 年 10 月 23 日
		粤地税字 440104712481009 号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8 月 9 日
4	上海励豪	国/地税沪字 310229697213144 号	上海市青浦区国家 税务局	2012 年 4 月 28 日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	

			浦区分局	
5	上海 创展	国/地税沪字 310112596473975 号	上海闵行区国家税务局 上海地方税务局闵行 区分局	2013 年 7 月 17 日

6.2.7.2 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励丰文化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励丰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 建设税	地方教育 费附加
励丰文化	15%	17%、6%	7%	2%
广州演艺	25%	3%	7%	2%
广州励豪	25%	17%、6%	7%	2%
上海励豪	25%	17%、6%	1%	-
上海创展	15%	17%、6%	5%	-

励丰文化、广州励豪、上海励豪、上海创展的现代服务业务适用 6%税率计交增值税。香港励丰按 16.5%计交利得税。

6.2.7.3 税收优惠

1. 励丰文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励丰文化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编号为 GF20114400043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经核查，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已届满，励丰文化于 2014 年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经专家评审，励丰文化拟认定为广东省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4 年

10月10日予以公示，公示期限已届满，尚有待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批复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广州市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3月25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高）地税通[2014]038号），励丰文化关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度）的申请资料提交齐全，予以备案，自备案之日起，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励丰文化目前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2. 上海创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海创展于2013年11月19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编号为GR201331000802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4年5月12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沪地税闵三[2014]000007），同意上海创展按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的优惠申请，优惠期限从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海创展目前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6.2.7.4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励丰文化提供的相关材料，励丰文化及其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享受并确认收入的主要专项拨款、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年度	政策依据	项目	单位	收款人	金额（元）
2012年度	《关于对广州励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上市辅导资助	广州开发区科技和	励丰文化	1,000,000.00

	资助的批复暨拨款通知书》（穗开科资[2012]834号）		信息化局		
	《关于对广州励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资助的批复暨拨款通知书》（穗开科资[2012]190号）	上市股改资助	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励丰文化	500,000.00
	《关于领取知识产权资助费的通知》（穗开科资[2012]194号、穗开科资[2012]475号、穗开科资[2012]837号）	知识产权资助费	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励丰文化	36,600.00
	《广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知[2007]15号）	专利资助费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励丰文化	34,800.00
2013 年度	《市经贸委关于请协助做好广州市民营经济工作会议相关工作通知》	2012年民营企业奖金资金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励丰文化	410,000.00
	《科技部关于下达2012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12]1064号）	数字音频处理服务系统技术研发	科学技术部	励丰文化	384,308.01
	《关于办理领取知识产权资助费的通知》（穗开科资[2013]498号、穗开科资[2013]635号）	知识产权资助费	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励丰文化	17,500.00
	《关于对广州励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配套的批复》（穗开科资[2012]676号）、《拨款	广州市声光电集成控制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励丰文化	25,831.00

	通知书》（穗开科资[2012]753号）				
	《广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知[2007]15号）	专利资助费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励丰文化	71,400.00
	《拨款通知书》（穗开科资[2013]306号）	数字音频处理服务系统技术研究	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励丰文化	143,562.76
	《音响设计与声效编程控制系统技术研发》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项目编号：2012BAH51F00）	音响设计与声效编程控制平台技术研究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励丰文化	43,614.64
	《基于高速 DSP 的扬声器相位响应 BPPA 调节技术》的科技项目任务书	基于高速 DSP 的扬声器相位响应 BPPA 调节技术	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励丰文化	125,454.72
	《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2 年国家科学支撑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12]1064号）	观演场所数字声学环境系统集成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科学技术部	上海创展	2,705.98
	《2013 年上半年度闵行区给予本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经费补贴的通知》	企业职工培训补贴款	闵行区财政局、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创展	7,800.00
2014 年 1	《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2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	数字音频处理服务	科学技术部	励丰文化	602,139.07

月至 9月	目课题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12]1064号）	系统技术研发			
	《关于办理领取知识产权资助费的通知》（穗开科资[2014]10号）	知识产权资助费	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励丰文化	8,000.00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认定第六批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通知》（穗开管[2014]58号）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励丰文化	100,000.00
	《关于给予广州励华声光科技有限公司产业优化升级扶持金的函》（穗开经科函[2009]493号）	产业优化升级扶持金	广州开发区企业建设局	励丰文化	11,946.90
	《关于开展 2014 年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宣通[2014]21号）	科技与文化融合演艺产业声光像创意应用集成研发推广平台	中国共产党广州萝岗区委员会宣传部	励丰文化	353,957.03
	《拨款通知书》（穗开科资[2013]306号）	数字音频处理服务系统技术研究	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励丰文化	602,748.82
	《音响设计与声效编程控制系统技术研发》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项目编号：2012BAH51F00）	音响设计与声效编程控制平台技术研究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励丰文化	294,247.01
	《拨款通知书》（穗开	音响设计	广州开发	励丰	181,733.58

	科资[2013]305号)	与声效编程控制系统技术研究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文化	
	《广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知[2007]15号)	专利资助费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励丰文化	86,300.00
	《科技部关于预拨 2014 年国家科技支撑课题专项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4]7号)	观演场所数字声学环境系统集成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科学技术部	上海创展	35,790.80
	《闵行区莘庄镇企业扶持资金申报表》	闵行区莘庄镇企业扶持资金	上海市闵行区国库收付中心	上海创展	110,000.00

6.2.7.5 纳税证明

1. 励丰文化

根据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励丰文化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广州市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穗开国税征信[2014]100058 号《涉税征信情况》，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间，励丰文化于 2013 年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10 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穗开国税简罚[2013]695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励丰文化因发票违法-丢失发票，被处以 10 元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据此，前述 10 元税务罚款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2. 广州演艺

根据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广州演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广州市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穗开国税征信[2014]100062 号《涉税征信情况》，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广州演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3. 广州励豪

根据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广州励豪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广州市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穗开国税征信[2014]100063 号《涉税征信情况》，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广州励豪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4. 上海励豪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励豪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营期间无欠税记录，尚未发现有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5. 上海创展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分局出具的《证明》、《纳税证明》、《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上海创展按期申报，未发生欠税情况，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6.2.8 励丰文化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励丰文化的说明及广州市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广州市萝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州市萝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萝岗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市萝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萝岗分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上海市闵行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青浦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间，励丰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励丰文化及其股东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了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励丰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6.3 金立翔

6.3.1 基本情况

根据金立翔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9079399 的营业执照、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情况，金立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B 座三层 307-308 室
法定代表人	兰侠
注册资本	5,660.38 万元
实收资本	5,660.38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电子产品、电子显示产品及控制系统、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电子显示设备、电子产品、照明设备、机械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租赁电子系显示设备、照明设备、机械设备；电脑动画设计；图文设计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5 年 11 月 25 日至长期

6.3.2 主要历史沿革

6.3.2.1 2005 年 11 月，金立翔有限设立

2005 年 10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局出具（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5]第 1194888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25 日，李文萍、白玉晶召开股东会并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金立翔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李文萍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白玉晶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25 日，金立翔有限就设立事宜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2907939 的营业执照。金立翔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李文萍	60.00	60.00	货币	60%
白玉晶	40.00	40.00	货币	4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

6.3.2.2 2006 年 12 月，金立翔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11 月 20 日，金立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205 万元，其中，李文萍以货币增资 30 万元，白玉晶以货币增资 20 万元，兰侠以货币增资 55 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 2006 年 11 月 30 日北京永得信长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永得信长安验字[2006]第 08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金立翔有限已收到股东李文萍、白玉晶、兰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5 万元。

2006 年 12 月 6 日，金立翔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金立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李文萍	90.00	90.00	货币	43.90%
白玉晶	60.00	60.00	货币	29.27%
兰 侠	55.00	55.00	货币	26.83%
合计	205.00	205.00	--	100%

6.3.2.3 2007 年 5 月，金立翔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4 月 12 日，金立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3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95 万元由兰侠以专利作价 95 万元出资，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兰侠与金立翔有限签署《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有限公司财产转让协议书》，约定兰侠将专利“彩幕”作价 95 万元，作为出资转移至金立翔有限。

根据 2006 年 12 月 15 日华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源总评字（2006）第 6079 号《知识产权-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2 月 10 日，知识产权-专利技术“彩幕”评估价值为 95 万元。

根据北京永得信长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永得信长安普字[2007]第 001 号《财产转移审计报告》、2007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永得信长安验字[2007]第 02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4 月 12 日，兰侠已将认缴的专利“彩幕”作价 95 万元，转移到金立翔有限财产内；截至 2007 年 5 月 22 日，金立翔有限已收到兰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5 万元。

2007 年 5 月 25 日，金立翔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金立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李文萍	90.00	90.00	货币	30%
白玉晶	60.00	60.00	货币	20%
兰 侠	55.00	55.00	货币	50%
	95.00	95.00	专利	
合计	300.00	300.00	--	100%

6.3.2.4 2007 年 6 月，金立翔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6 月 18 日，金立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800 万元，其中，兰侠增加货币出资 250 万元，李文萍增加货币出资 150 万元，白玉晶增加货币出资 100 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 2007 年 6 月 22 日北京永得信长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永得信长安验字[2007]第 04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6 月 22 日，金立翔有限已收到股东李文萍、白玉晶、兰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

2007 年 6 月 26 日，金立翔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金立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李文萍	240.00	240.00	货币	30%
白玉晶	160.00	160.00	货币	20%
兰 侠	305.00	305.00	货币	50%
	95.00	95.00	专利	
合计	800.00	800.00	--	100%

6.3.2.5 2007 年 7 月，金立翔有限第四次增资

2007 年 7 月 25 日，金立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金立翔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其中，李文萍增加货币出资 60 万元，兰侠增加货币出资 100 万元，白玉晶增加货币出资 40 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 2007 年 7 月 26 日北京永得信长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永得信长安验字[2007]第 05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7 月 26 日，金立翔有限已收到股东李文萍、白玉晶、兰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

2007 年 7 月 30 日，金立翔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金立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李文萍	300.00	300.00	货币	30%
白玉晶	200.00	200.00	货币	20%
兰 侠	405.00	405.00	货币	50%
	95.00	95.00	专利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

6.3.2.6 2008 年 8 月，金立翔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20 日，白玉晶、兰明（经金立翔说明，白玉晶、兰明为夫妻关系）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白玉晶将所持有金立翔有限 20%股权转让给兰明。

同日，金立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兰明，白玉晶将所持金立翔有限 20%股权转让给兰明；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8 月 25 日，金立翔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立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李文萍	300.00	300.00	货币	30%
兰 明	200.00	200.00	货币	20%
兰 侠	405.00	405.00	货币	50%
	95.00	95.00	专利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

6.3.2.7 2009 年 6 月，金立翔有限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9 年 5 月 16 日，金立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变更为由经理担任，选举李文萍为法定代表人，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6 月 9 日，金立翔有限就上述变更法定代表人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3.2.8 2010 年 3 月，金立翔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0 年 3 月 24 日，金立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经理担任变更为由执行董事担任，并选举兰侠为执行董事；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其中李文萍增加实缴货币 150 万元，兰明增加实缴货币 100 万元，兰侠增加实缴货币 250 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根据 2010 年 3 月 26 日北京永得信长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永得信长安验字[2010]第 0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3 月 24 日，金立翔有限已收到股东李文萍、兰明、兰侠缴纳的新增资本合计 5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28 日，金立翔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金立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李文萍	450.00	450.00	货币	30%
兰 明	300.00	300.00	货币	20%
兰 侠	655.00	655.00	货币	50%
	95.00	95.00	专利	

合计	1,500.00	1,500.00	--	100%
----	----------	----------	----	------

6.3.2.9 2010年8月，金立翔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2日，李文萍、谢光明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李文萍将所持金立翔有限14.7万元出资转让给谢光明；兰明、刘艳阁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兰明将所持金立翔有限9.75万元出资转让给刘艳阁。

2010年8月2日，金立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刘艳阁、谢光明，同意李文萍将金立翔有限实缴14.7万元出资转让给谢光明，兰明将金立翔有限实缴9.75万元出资转让给刘艳阁；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8月9日，金立翔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立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李文萍	435.30	435.30	货币	29.02%
兰 明	290.25	290.25	货币	19.35%
谢光明	14.70	14.70	货币	0.98%
刘艳阁	9.75	9.75	货币	0.65%
兰 侠	655.00	655.00	货币	50.00%
	95.00	95.00	专利	
合计	1,500.00	1,500.00	--	100%

6.3.2.10 2010年12月，金立翔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2年12月12日，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与量科高投、安踏投资签署《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安踏投资以货币形式向金立翔有限出资1,687.5万元，其中132.35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约定量科高投以货币形式向金立翔有限增资1,687.5万元，其中132.35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12月24日，金立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量科高投、安踏投资；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764.71万元，其中，安踏投资出资中的132.35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量科高投出资中的132.35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4 日北京永得信长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永得信长安验字[2010]第 1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24 日，金立翔有限已收到股东安踏投资、量科高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64.71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764.71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8 日，金立翔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金立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李文萍	435.30	435.30	货币	24.67%
兰 明	290.25	290.25	货币	16.45%
谢光明	14.70	14.70	货币	0.83%
刘艳阁	9.75	9.75	货币	0.55%
兰 侠	655.00	655.00	货币	42.50%
	95.00	95.00	专利	
量科高投	132.355	132.355	货币	7.50%
安踏投资	132.355	132.355	货币	7.50%
合计	1,764.71	1,764.71	--	100%

6.3.2.11 2011 年 3 月，金立翔有限资本公积金转增

2011 年 3 月 11 日，金立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4,8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 2011 年 3 月 11 日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仁信验字[2011]第 09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金立翔有限已将资本公积金 3,035.29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至 4,8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22 日，金立翔有限就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金立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李文萍	1,184.00	1,184.00	货币	24.67%
兰 明	789.48	789.48	货币	16.45%

谢光明	40.00	40.00	货币	0.83%
刘艳阁	26.52	26.52	货币	0.55%
兰 侠	1,944.99	1,944.99	货币	42.50%
	95.00	95.00	专利	
量科高投	360.005	360.005	货币	7.50%
安踏投资	360.005	360.005	货币	7.50%
合计	4,800.00	4,800.00	--	100%

6.3.2.12 2011年7月，金立翔有限第七次增资

2011年7月12日，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量科高投、安踏投资与奥立彩共同签署《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奥立彩以货币方式出资590万元，其中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金立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奥立彩；同意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其中，奥立彩新增出资中的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2011年7月2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验字[2011]第1-007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7月20日，金立翔有限已收到奥立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2011年7月27日，金立翔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金立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李文萍	1,184.00	1,184.00	货币	23.68%
兰 明	789.48	789.48	货币	15.79%
谢光明	40.00	40.00	货币	0.80%
刘艳阁	26.52	26.52	货币	0.53%
兰 侠	1,944.99	1,944.99	货币	40.80%
	95.00	95.00	专利	
量科高投	360.005	360.005	货币	7.20%
安踏投资	360.005	360.005	货币	7.20%

奥立彩	200.00	200.00	货币	4.00%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

6.3.2.13 2011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局出具（京）名称变核（内）字[2011]第 0016381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金立翔有限名称变更为“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11 年 9 月 7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1]第 2-045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金立翔有限的净资产审计值为 127,998,052.90 元。

根据 2011 年 9 月 9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1]第 18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金立翔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7 月 31 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 14,915.39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 2,115.58 万元，增值率为 16.53%。

2011 年 9 月 10 日，金立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金立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金立翔有限全体股东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安踏投资、量科高投、奥立彩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金立翔有限的一切债权债务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同意以 2011 年 7 月 31 日作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基准日，以净资产中的 5,000 万元折合成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其他计入资本公积；并制定股份公司章程草案。

2011 年 9 月 28 日，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安踏投资、量科高投、奥立彩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金立翔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股，每股 1.00 元，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同意名称变更为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制定公司章程。

根据 2011 年 9 月 2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验字[2011]第 2-0037 号《验资报告》，以 201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金立翔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49,153,865.00 元，经审计的净资产 127,998,052.90 元，其中 50,000,000.0 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成金立翔股份有限公司（筹）股份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金。截至 2011 年 9 月 28 日止，金立翔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金立翔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4 日，金立翔就上述股改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金立翔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李文萍	1,184.00	1,184.00	净资产	23.68%
兰 明	789.48	789.48	净资产	15.79%
谢光明	40.00	40.00	净资产	0.80%
刘艳阁	26.52	26.52	净资产	0.53%
兰 侠	2,039.99	2,039.99	净资产	40.80%
量科高投	360.005	360.005	净资产	7.20%
安踏投资	360.005	360.005	净资产	7.20%
奥立彩	200.00	200.00	净资产	4.00%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

6.3.2.14 2012 年 4 月，金立翔增资

2012 年 3 月 31 日，金立翔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5,660.38 万元；中海创投出资 7,000 万元，其中 660.3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4 月 5 日，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安踏投资、量科高投、奥立彩与中海创投签署《关于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中海创投向金立翔出资 7,000 万元，其中 660.3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 2012 年 4 月 1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验字[2012]第 1-00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4 月 17 日，金立翔已收到股东中海创投缴纳的出资 7,000 万元，其中 660.3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4 月 23 日，金立翔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金立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李文萍	1,184.00	1,184.00	净资产	20.92%

兰 明	789.48	789.48	净资产	13.95%
谢光明	40.00	40.00	净资产	0.71%
刘艳阁	26.52	26.52	净资产	0.47%
兰 侠	2,039.99	2,039.99	净资产	36.04%
量科高投	360.005	360.005	净资产	6.36%
安踏投资	360.005	360.005	净资产	6.36%
奥立彩	200.00	200.00	净资产	3.53%
中海创投	660.38	660.38	货币	11.67%
合计	5,660.38	5,660.38	--	100%

6.3.2.15 2014 年 12 月，金立翔股东变更

安踏投资于 2014 年 1 月派生分立安大投资，且安踏投资所持金立翔股权由安大投资承继；2014 年 9 月 25 日，金立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发起人安踏投资为安大投资。

2014 年 12 月 4 日，金立翔就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金立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李文萍	1,184.00	1,184.00	净资产	20.92%
兰 明	789.48	789.48	净资产	13.95%
谢光明	40.00	40.00	净资产	0.71%
刘艳阁	26.52	26.52	净资产	0.47%
兰 侠	2,039.99	2,039.99	净资产	36.04%
量科高投	360.005	360.005	净资产	6.36%
安大投资	360.005	360.005	净资产	6.36%
奥立彩	200.00	200.00	净资产	3.53%
中海创投	660.38	660.38	货币	11.67%
合计	5,660.38	5,660.38	--	100%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金立翔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金立翔历次股份转让、股本变动已依法履行了相关的内部程序，并办理了必要的变更登记，该等股份转让、股本变动合法有效。

6.3.3 金立翔的主要资产

6.3.3.1 自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金立翔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立翔无自有房屋或土地使用权。

6.3.3.2 租赁房产

根据金立翔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租赁协议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立翔及其分、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合同期限	房产证号
1.	金立翔	王广成	北京市马驹桥镇房辛店村	办公、仓储、员工宿舍	4,300	550,000元/年	2010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房辛店村村民委员会、马驹桥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
2.	金立翔	北京汇利盈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B座三层307-308室	办公	554.72	116,934.97元/月	2014年11月27日至2015年2月28日	京房权证海国字第0068952号
3.	深圳金立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部工业区A4	办公	378.86	38,833元/月	2014年12月1日至2016年	--

	翔	限公司	栋 504				11 月 30	
4.	深圳金立翔	深圳市军威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东环二路玛皓玩具（深圳）有限公司 A 栋 1-5 层、B 栋 1-3 层	生产、办公	11,400	238,260 元/月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 20020242 、 20020243 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玛皓玩具（深圳）有限公司同意深圳市军威实业有限公司转租的证明
5.	深圳金立翔	深圳市军威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东环二路玛皓玩具（深圳）有限公司员工宿舍	员工宿舍	95 间员工宿舍	47,500 元/月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 20020242 、 20020243 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玛皓玩具（深圳）有限公司同意深圳市军威实业有限公司转租的证明

6.	上海金立翔	上海挚峰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天山路8号上海兆意科技园804室	办公	85.5	8,322元/月	2014年11月22日至2015年11月21日	沪房地长字(2013)第002903号
7.	上海金立翔	上海圣堡制衣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2号5幢1400室	办公	8	83.33元/月	201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4日	沪房地南汇字(2001)第005198号
8.	上海分公司	曲富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虹梅南路3988号18座102室, 304, 303, 211, 212, 403室	办公	485	12566.48元/月	2012年7月15日至2015年7月14日	沪房地闵汇字(2008)第0034501号
9.	成都分公司	辜桂英	成都市双流县华阳镇滨河路二段翠拥天地152-1栋10号	办公	148	3,333.33元/月	2013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	双房权证双权字第0150168号
10.	成都分公司	江山	成都市双流县华阳镇滨河路二段翠拥天地152-1栋8号	办公	148	3,333.33元/月	2013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	双房权证双权字第0267057号

11.	成都分公司	罗晓薇	成都市双流县华阳镇滨河路二段翠拥天地 152-1 栋 9 号	办公	148	3,333.33 元/月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双房权证双权字第 0181949 号
12.	金立翔	王文博、宋宏伟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68 号中远大厦五层 508 室	办公	94.43	3,500 元/月	201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9 日，协议到期后，如果金立翔不通知出租方终止租赁，则合同自动续期一年	石房权证新字第 330051947 号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立翔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已与上述各承租房屋的出租方签订了书面房屋租赁协议。

经核查，上述第 1 项所涉房产，构建于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房辛店村所有集体土地之上，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马驹桥镇人民政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前述农村集体土地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归房辛店村集体所有；房辛店村村民委员会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前述农村集体土地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王广成在前述土地上所建房屋合法，并同意王广成将其所建房屋出租给金立翔。根据金立翔的说明，该处租赁房产主要用于仓储的目的，同时为部分员工的宿舍及办公之用。

根据《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需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

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且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承包土地的农业用途。鉴于上述第 1 项房产出租人未提供其取得前述农村集体土地已履行相应村民代表大会同意、镇人民政府批准的文件以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且根据金立翔的说明，第 1 项所涉房产的用途为仓储、办公及员工宿舍，非农业用途，存在不符合《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可能。因此，金立翔与王广成所签订的租赁协议可能会因为第 1 项所涉房产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认定无效，从而影响金立翔合法使用第 1 项所涉房产。

根据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奥立彩的说明与承诺：金立翔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租赁了相关房产（包括金立翔所租位于北京市马驹桥镇房辛店村建设于集体用地之上的房产）用于办公、员工宿舍及仓储，如因金立翔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或出租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标的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出租人非法取得土地、出租人未经批准即变更土地用途、出租人未经批准即建设房产、出租人无权出租、出租行为非法等情况）导致金立翔受到任何损害、罚款或者需要变更办公场所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对补偿金立翔及利亚德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金立翔的说明，上述第 1 项房产为金立翔所租赁房产，金立翔并未承包或租赁农村集体土地进行建设，且相关房产仅用于生产、仓储、办公及员工宿舍，并非重要生产场所，其变动不会影响金立翔业务的稳定性；并且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奥立彩对此已作出承诺，如果因为房产租赁合同无效等原因而导致金立翔遭受任何损失，上述股东对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第 1 项所涉房产存在的瑕疵不会对金立翔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就上述第 3 项所涉房产，金立翔未提供出租方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所持房地产权证等权属证明，亦未提供其他证明文件；根据金立翔的说明，该处租赁房产仅用于行政办公，并非重要生产场所，其变动不会影响金立翔业务的稳定性；并且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奥立彩对此已作出承诺，如果因为房产租赁合同无效等原因而导致金立翔遭受任何损失，上述股东对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第 3 项所涉房产存在的瑕疵不会对金立翔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除上述第 1 项、第 3 项所涉房产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立翔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其他房产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等权属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文件，就与该等物业有关的租赁合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金立翔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有权依据该等租赁合同合法使用租赁房屋。

经核查，除上述第 4 项金立翔所承租的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外，金立翔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承租的其他房屋均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54 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根据该等规定，经金立翔说明，金立翔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已合法占有租赁房屋。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即使第三方已与房屋所有权人或出租方就同一处房屋签署了租赁合同并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金立翔及其分、子公司仍将被认定为有权实际使用该处房屋的合法承租人。

同时，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下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下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金立翔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承租房屋但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金立翔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该等罚款金额不大，且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金立翔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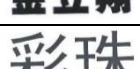
另根据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奥立彩的说明与承诺，对于金立翔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所租赁房产，如因出租方原因租赁标的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出租人无权出租等情况导致金立翔受到任何损害、罚款或者需要变更办公场所的，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奥立彩将对补偿金立翔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上述金立翔所租王广成房产、金立翔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所涉房产的用途为日常办公、员工宿舍及仓储，并非金立翔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该等场所可能发生的变动对金立翔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的业务稳定性影响较小。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金立翔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租赁房屋存在上述瑕疵及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手续等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6.3.3.3 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金立翔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sbcx/>）的查询结果并经金立翔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立翔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1		8737726	金立翔	2011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27日	11
2		4712330	金立翔	2008年3月28日至2018年3月27日	9
3		5200866	金立翔	2009年4月7日至2019年4月6日	9
4		4712327	金立翔	2008年3月28日至2018年3月27日	9
5		4712331	金立翔	2008年3月28日至2018年3月27日	9
6		5392189	金立翔	2009年5月28日至2019年5月27日	9
7		7337634	金立翔	2011年1月21日至2021年1月20日	9
8		4712326	金立翔	2008年3月28日至2018年3月27日	9
9		4712328	金立翔	2008年3月28日至2018年3月27日	9
10		8737520	金立翔	201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9
11		8737606	金立翔	201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9
12		7337633	金立翔	2010年11月28日至2020年11月27日	11
13		8737567	金立翔	201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9
14		4712329	金立翔	2008年3月28日至2018年3月27日	9
15		3439778	金立翔	2004年7月14日至2014年7月13日	9
16		3439779	金立翔	2004年7月14日至2014年7月13日	9
17		6047873	深圳金立翔	2010年1月21日至2020年1月20日	9
18		6078663	深圳金立翔	2010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	9

19		7336552	深圳金立翔	201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11
20		7337630	深圳金立翔	201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	9
21		7337631	深圳金立翔	201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11
22		7337632	深圳金立翔	201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	9

根据金立翔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第 15、16 项商标有效期限已经届满，金立翔正在办理商标续展手续，尚未取得商标局关于商标续展的批复文件。根据《商标法》第四十条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经核查，金立翔本次续展上述第 15、16 项商标尚在《商标法》规定的宽限期内，符合《商标法》的相关规定；根据金立翔的说明，本次续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金立翔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金立翔拥有的主要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指定国家	注册日	类别
1		302012060474.9/09	金立翔	德国	2013 年 6 月 12 日	第 9 类
2		4100044	金立翔	美国	2012 年 2 月 14 日	第 9 类
3		4100045	金立翔	美国	2012 年 2 月 14 日	第 11 类

6.3.3.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金立翔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立翔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日期
1	2013SR009402	软著登字第0515164号	金立翔屏体接收卡控制软件[简称: PNCB]V1.6.2	金立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2月23日	2013年1月29日
2	2013SR009396	软著登字第0515158号	金立翔控制系统上位机控制软件[简称: GluxGigabitControlSystem]V2.0	金立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10月25日	2013年1月29日
3	2013SR009263	软著登字第0515025号	金立翔单片机控制软件[简称: MCUmega]V1.3	金立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年4月3日	2013年1月29日
4	2013SR009147	软著登字第0514909号	金立翔主控制器系统软件[简称: GMCC]V4.3	金立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年11月2日	2013年1月29日
5	2009SRBJ0942	软著登字第BJ11248号	金立翔艺彩电脑网络监控管理软件 V1.0	金立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年1月12日	2009年2月20日
6	2009SRBJ0943	软著登字第BJ11249号	金立翔艺彩速用客户管理软件 V1.0	金立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年1月12日	2009年2月20日
7	2009SRBJ0945	软著登字第BJ11251号	金立翔艺彩网络保姆电脑管理软件 V1.0	金立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年1月12日	2009年2月20日

8	2009SR BJ0985	软著登字第 BJ11291 号	金立翔艺彩银行 安全防范管理系 统 V1.0	金立翔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09 年 1 月 13 日	2009 年 2 月 20 日
9	2009SR BJ0951	软著登字第 BJ11257 号	金立翔艺彩餐饮 管理软件 V1.0	金立翔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09 年 1 月 12 日	2009 年 2 月 20 日
10	2009SR BJ0970	软著登字第 BJ11276 号	金立翔艺彩档案 管理系统 V1.0	金立翔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09 年 1 月 12 日	2009 年 2 月 20 日
11	2009SR BJ0950	软著登字第 BJ11256 号	金立翔艺彩社区 信息管理系统 V1.0	金立翔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09 年 1 月 12 日	2009 年 2 月 20 日
12	2009SR 040875	软著登字第 0167874 号	光纤分配器软件 [简称: DSWT]V08.03	深圳金 立翔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08 年 3 月 20 日	2009 年 9 月 21 日
13	2009SR 040896	软著登字第 0167895 号	扫描版软件[简 称: GSCN]V07.12	深圳金 立翔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07 年 10 月 12 日	2009 年 9 月 21 日
14	2009SR 040878	软著登字第 0167877 号	上位机控制软件 [简称: 控制软 件]V1.0.0	深圳金 立翔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09 年 2 月 1 日	2009 年 9 月 21 日
15	2009SR 040876	软著登字第 0167875 号	通用单片机软件 [简称: 单片机程 序]V08.01	深圳金 立翔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08 年 12 月 1 日	2009 年 9 月 21 日

16	2009SR 040880	软著登字第 0167879 号	逐点调校软件[简 称: 调校软 件]V3.0.7	深圳金 立翔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08 年 6 月 1 日	2009 年 9 月 21 日
17	2009SR 040882	软著登字第 0167881 号	主控系统软件[简 称: GMCCXP]V07.0 2	深圳金 立翔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07 年 10 月 8 日	2009 年 9 月 21 日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所开发的软件，不论是否发表，均依照该条例享有著作权。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

6.3.3.5 专利

根据金立翔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立翔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1	LED 显示 模组（锐 幕）	金立 翔	外观 设计	2013 年 12 月 24 日	2014 年 8 月 20 日	ZL2013306 43079.6
2	雾化面罩	金立 翔	外观 设计	2013 年 12 月 24 日	2014 年 8 月 20 日	ZL2013306 43362.9
3	一种电源可 拆卸式的 LED 显示 屏	金立 翔	实用 新型	2013 年 12 月 24 日	2014 年 8 月 20 日	ZL2013208 59047.4
4	LED 显示 屏 （IDSN）	金立 翔	外观 设计	2013 年 12 月 24 日	2014 年 8 月 20 日	ZL2013306 43322.4
5	彩晶面罩	金立 翔	外观 设计	2013 年 12 月 24 日	2014 年 8 月 20 日	ZL2013306 43120.X
6	信号分配器	金立	外观	2013 年 12	2014 年 8 月	ZL201330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翔	设计	月 24	27 日	43121.4
7	快速安装件	金立翔	外观设计	2013 年 12 月 24	2014 年 8 月 27 日	ZL201330643165.7
8	一种 LED 显示单元	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3 年 6 月 21 日	2014 年 1 月 29 日	ZL201320360703.6
9	一种雾化灯板面罩及 LED 雾化显示屏	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3 年 6 月 21 日	2014 年 1 月 29 日	ZL201320360712.5
10	一种 LED 显示模组中的灯珠封装模块及 LED 显示模组	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3 年 6 月 21 日	2014 年 1 月 29 日	ZL201320360499.8
11	一种带有液晶屏幕的 LED 显示模组	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3 年 6 月 21 日	2014 年 1 月 29 日	ZL201320360498.3
12	一种 LED 显示模组	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3 年 6 月 21 日	2014 年 1 月 29 日	ZL201320361685.3
13	LED 显示模组 (彩视)	金立翔	外观设计	2013 年 6 月 21 日	2014 年 8 月 20	ZL201330271114.6
14	一种可弯曲显示的 LED 显示屏	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3 年 3 月 26 日	2013 年 9 月 18 日	ZL201320142234.0
15	可弯曲的 LED 显示模组及使用该 LED 显示模组的 LED 显示装置	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3 年 3 月 26 日	2013 年 12 月 4 日	ZL201320140839.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16	一种 LED 显示屏及其 LED 灯板面罩	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3 年 3 月 25 日	2013 年 8 月 14 日	ZL201320137189.X
17	一种起吊装置及其吊挂安装机构	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3 年 3 月 25 日	2013 年 9 月 18 日	ZL201320137288.8
18	一种 LED 显示装置及显示屏的背盖	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3 年 3 月 25 日	2013 年 9 月 18 日	ZL201320138671.5
19	一种用于运输 LED 显示屏及其安装框架的方法和装置	金立翔	发明	2012 年 12 月 26 日	2014 年 11 月 5 日	ZL201210573299.0
20	安装 LED 显示屏的框架单元以及 LED 显示屏安装装置	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26 日	2013 年 8 月 14 日	ZL201220727229.1
21	一种用于运输 LED 显示屏及其安装框架的装置	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26 日	2013 年 8 月 14 日	ZL201220727279.X
22	电源分配器	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25 日	2013 年 6 月 19 日	ZL201220726480.6
23	信号分配器	金立翔	外观设计	2012 年 12 月 25 日	2013 年 6 月 19 日	ZL201230651035.3
24	信号分配器	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25 日	2013 年 9 月 11 日	ZL201220724239.X
25	一种 LED 显示模组的连接装置及	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25 日	2013 年 9 月 18 日	ZL201220721938.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LED 显示模组					
26	一种具有支撑基板的 LED 显示装置	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3 年 1 月 30 日	ZL201220310729.5
27	一种具有散热结构的 LED 显示屏	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3 年 2 月 27 日	ZL201220311193.9
28	一种带中梁的 LED 显示屏框架和 LED 显示装置	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2 年 4 月 28 日	2012 年 11 月 7 日	ZL201220194743.3
29	LED 显示屏模组	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2 年 4 月 28 日	2012 年 11 月 7 日	ZL201220194781.9
30	控制板及应用该控制板的 LED 显示屏	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2 年 4 月 28 日	2012 年 11 月 7 日	ZL201220196055.0
31	贴片式 LED 显示模组	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2 年 4 月 28 日	2012 年 11 月 7 日	ZL201220194879.4
32	LED 显示屏连接件	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2 年 4 月 28 日	2012 年 11 月 7 日	ZL201220196220.2
33	透风防漏光面罩和 LED 显示屏	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2 年 4 月 28 日	2012 年 11 月 7 日	ZL201220194158.3
34	LED 显示屏控制器	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2 年 4 月 28 日	2012 年 11 月 7 日	ZL201220194792.7
35	LED 显示屏单元控板	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2 年 4 月 28 日	2012 年 11 月 7 日	ZL201220195975.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36	LED 显示模组导热垫板及 LED 显示模组	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2 年 4 月 28 日	2012 年 11 月 7 日	ZL201220194133.3
37	一种面罩与灯板的压合装置	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2 年 4 月 28 日	2012 年 11 月 7 日	ZL201220196219.X
38	一种具有散热结构的 LED 显示装置	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2 年 4 月 28 日	2012 年 11 月 7 日	ZL201220194732.5
39	LED 显示屏防反光面罩	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2 年 4 月 28 日	2012 年 11 月 21 日	ZL201220195967.6
40	带收纳把手的 LED 显示屏框架和 LED 显示装置	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2 年 4 月 28 日	2012 年 12 月 5 日	ZL201220193962.X
41	灯板及应用该灯板的 LED 显示屏	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2 年 4 月 28 日	2012 年 12 月 5 日	ZL201220196226.X
42	双电源 LED 显示装置	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2 年 4 月 28 日	2012 年 12 月 5 日	ZL201220195997.7
43	LED 驱动电源盒及 LED 显示模组	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2 年 4 月 28 日	2012 年 12 月 26 日	ZL201220194309.5
44	PCB 板分断装置	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2 年 4 月 28 日	2012 年 12 月 26 日	ZL201220194877.5
45	LED 显示屏框架及 LED 显示	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2 年 4 月 28 日	2012 年 12 月 26 日	ZL201220194044.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装置					
46	踩踏式 LED 显示屏面罩	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2 年 4 月 28 日	2012 年 12 月 26 日	ZL201220195957.2
47	条形 LED 显示屏组合式电路板	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2 年 4 月 28 日	2012 年 12 月 26 日	ZL201220196045.7
48	踩踏式 LED 显示屏模组	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2 年 4 月 28 日	2012 年 12 月 26 日	ZL201220194157.9
49	一种 LED 显示屏框架和 LED 显示装置	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2 年 4 月 28 日	2013 年 1 月 30 日	ZL201220194702.4
50	LED 显示屏模组壳体	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2 年 4 月 28 日	2013 年 1 月 30 日	ZL201220196173.1
51	易连接 LED 显示屏模组及 LED 显示装置	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2 年 4 月 28 日	2013 年 1 月 30 日	ZL201220194113.6
52	易安装式 LED 显示屏面罩	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2 年 4 月 28 日	2013 年 5 月 8 日	ZL201220194115.5
53	LED 显示屏及 LED 显示装置	金立翔	发明	2012 年 4 月 28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ZL201210133759.8
54	LED 显示屏防反光面罩的生产方法	金立翔	发明	2012 年 4 月 28 日	2014 年 3 月 26 日	ZL201210134983.9
55	可旋转安装连接装置	金立翔	发明	2012 年 4 月 28 日	2014 年 9 月 17 日	ZL201210134090.4
56	角锁件	金立	外观	2012 年 4 月	2012 年 8 月	ZL201230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翔	设计	16 日	22 日	12356.6
57	球形 LED 显示屏	金立翔	外观设计	2012 年 4 月 16 日	2012 年 8 月 22 日	ZL2012301 12362.1
58	LED 显示屏	金立翔	外观设计	2012 年 4 月 16 日	2012 年 9 月 12 日	ZL2012301 12358.5
59	一种弧形 LED 显示模组	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2 年 4 月 16 日	2012 年 11 月 7 日	ZL2012201 62355.7
60	一种模组式 LED 显示装置	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2 年 4 月 16 日	2012 年 11 月 7 日	ZL2012201 61007.8
61	镂空式 LED 显示屏	金立翔	外观设计	2012 年 4 月 16 日	2012 年 11 月 7 日	ZL2012301 12359.X
62	一种带基座球形 LED 显示装置	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2 年 4 月 16 日	2012 年 11 月 7 日	ZL2012201 62422.5
63	一种 LED 显示屏	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2 年 4 月 16 日	2012 年 11 月 7 日	ZL2012201 62421.0
64	阻力环	金立翔	外观设计	2012 年 4 月 16 日	2012 年 11 月 7 日	ZL2012301 12357.0
65	LED 显示屏框架中梁	金立翔	外观设计	2012 年 4 月 16 日	2012 年 12 月 5 日	ZL2012301 12361.7
66	一种 LED 灯串	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2 年 4 月 16 日	2012 年 12 月 5 日	ZL2012201 61359.3
67	LED 灯串连接装置	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2 年 4 月 16 日	2012 年 12 月 5 日	ZL2012201 62424.4
68	一种 LED 发光单元	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2 年 4 月 16 日	2013 年 1 月 30 日	ZL2012201 61010.X
69	一种 LED 显示屏面罩	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2 年 4 月 16 日	2013 年 2 月 27 日	ZL2012201 62423.X
70	LED 显示	金立	发明	2012 年 4 月	2013 年 8 月	ZL201210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装置	翔		16 日	28 日	12492.4
71	一种贴片式 LED 显示屏面罩及 LED 显示屏	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2 年 2 月 14 日	2012 年 11 月 7 日	ZL201220046305.2
72	彩幕	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05 年 5 月 13 日	2006 年 8 月 9 日	ZL200520018903.9
73	可踩踏的 LED 显示屏	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06 年 7 月 4 日	2007 年 8 月 15 日	ZL200620124746.4
74	电源分配器	金立翔	外观设计	2012 年 12 月 25 日	2013 年 6 月 19 日	ZL201230651018.X
75	用于非平面安装的 LED 显示屏框架以及 LED 显示装置	金立翔	发明	2012 年 4 月 28 日	2014 年 11 月 05 日	ZL201210134201.1
76	一种用于 LED 显示产品的碳纤维框架	深圳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3 年 3 月 25 日	2013 年 9 月 4 日	ZL201320139270.1
77	可卷线 LED 后壳及 LED 显示模组	深圳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25 日	2013 年 8 月 7 日	ZL201220723645.4
78	LED 监测模块及 LED 显示模组	深圳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25 日	2013 年 8 月 7 日	ZL201220723633.1
79	电源分散式 LED 后壳及 LED 显示模组	深圳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25 日	2013 年 8 月 7 日	ZL201220723641.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80	LED 显示模组	深圳金立翔	外观设计	2012 年 9 月 21 日	2013 年 4 月 17 日	ZL201230453877.8
81	LED 显示模组	深圳金立翔	外观设计	2012 年 9 月 21 日	2013 年 4 月 17 日	ZL201230453876.3
82	LED 显示模组连接装置及 LED 显示模组	深圳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2 年 8 月 8 日	2013 年 1 月 30 日	ZL201220389253.9
83	一种可折叠的 LED 灯板及 LED 显示模组	深圳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2 年 8 月 8 日	2013 年 8 月 7 日	ZL201220389273.6
84	可转动电源座及 LED 显示屏	深圳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2 年 7 月 13 日	2013 年 1 月 30 日	ZL201220340416.4
85	LED 显示屏面罩	深圳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2 年 7 月 13 日	2013 年 1 月 30 日	ZL201220340853.6
86	条状 LED 显示单元端盖	深圳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2 年 4 月 28 日	2012 年 12 月 5 日	ZL201220193631.6
87	条状 LED 显示模组及条状 LED 显示屏	深圳金立翔	发明	2012 年 4 月 28 日	2014 年 3 月 26 日	ZL201210133104.0
88	LED 发光单元连接件	深圳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2 年 4 月 16 日	2012 年 12 月 5 日	ZL201220160268.8
89	一种 LED 发光单元	深圳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2 年 4 月 16 日	2012 年 12 月 5 日	ZL201220160305.5
90	可实现不规则安装的	深圳金立	实用	2012 年 4 月	2013 年 1 月	ZL201220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LED 灯串	翔	新型	16 日	30 日	60478.7
91	一种可实现不规则安装的 LED 显示装置	深圳金立翔	发明	2012 年 4 月 16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ZL201210111097.4
92	一种 LED 显示屏导热垫板及其制造方法	深圳金立翔	发明	2012 年 4 月 16 日	2014 年 3 月 26 日	ZL201210110954.9
93	一种球形 LED 显示装置	深圳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0 年 4 月 29 日	2011 年 4 月 27 日	ZL201020174581.8
94	一种 LED 显示屏	深圳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4 月 14 日	ZL200920133332.1
95	一种 LED 灯串	深圳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6 月 2 日	ZL200920133331.7
96	一种 LED 显示屏控制系统	深圳金立翔	发明	2009 年 5 月 19 日	2011 年 9 月 28 日	ZL200910107427.0
97	一种 LED 模组及其应用其的显示屏	深圳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13 年 4 月 16 日	2013 年 9 月 4 日	ZL201320189816.4
98	一种 LED 显示屏的像素结构	深圳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06 年 8 月 18 日	2007 年 10 月 10 日	ZL200620131307.6
99	一种可踩踏的 LED 显示屏	深圳金立翔	实用新型	2007 年 9 月 7 日	2008 年 7 月 30 日	ZL20072017633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经查阅上述专利的权利证书及相关核准变更证明，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金立翔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有权。

6.3.4 金立翔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立翔设有 2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6.3.4.1 上海金立翔

1. 基本情况

上海金立翔目前持有浦东市监局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2234230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金立翔视觉创意有限公司
住所	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5 幢 1400 室
法定代表人	许业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视听产品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涉及、制作广告，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物业管理，销售五金交电、日用品、电子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及上海金立翔的公司章程，上海金立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金立翔	70.00	70.00	货币	70%
姬玉琴	30.00	30.00	货币	3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

根据金立翔的说明，其持有的上海金立翔股权权属清晰，未被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14 年 1 月，上海金立翔设立

2013 年 11 月 25 日，金立翔、姬玉琴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上海金立翔，并通过《上海金立翔视觉创意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 2014 年 1 月 10 日上海中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金会验字（2014）第 01002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4 年 1 月 2 日，上海金立翔已收到股东金立翔、姬玉琴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其中，股东金立翔以货币出资 70 万元，姬玉琴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

2014 年 1 月 20 日，上海金立翔就上述设立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金立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金立翔	70.00	70.00	货币	70%
姬玉琴	30.00	30.00	货币	3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

根据金立翔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海金立翔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金立翔依法持有的上海金立翔 70% 的股权权属清晰，未被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上述股权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3.4.2 深圳金立翔

1. 基本情况

深圳金立翔目前持有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033598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金立翔视效科技有限公司
----	---------------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A4 栋 504 号
法定代表人	兰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租赁；自有产品的工程安装、调试、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的生产。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8 日

根据深圳信用网的查询结果及深圳金立翔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金立翔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金立翔	2,100.00	2,100.00	货币	100%
合计	2,100.00	2,100.00	-	100%

根据金立翔的说明，其持有的深圳金立翔股权权属清晰，未被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

2. 主要历史沿革

（1）2007 年 1 月，深圳金立翔科技设立

2006 年 12 月 25 日，兰侠、彭桂英（系李文萍之母）、杨自珍（系兰侠之母）签署了《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金立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兰侠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彭桂英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杨自珍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

根据 2006 年 12 月 28 日深圳中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中立验资报字（2006）第 4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28 日，深圳金立翔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皆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7 年 1 月 8 日，深圳金立翔科技就设立事宜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深圳金立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兰侠	50.00	50.00	货币	50%
彭桂英	30.00	30.00	货币	30%

杨自珍	20.00	20.00	货币	2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

(2) 2007 年 12 月，深圳金立翔科技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11 月 5 日，深圳金立翔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深圳金立翔科技注册资本增至 200 万元，其中，兰侠增加货币出资 50 万元，彭桂英增加货币出资 30 万元，杨自珍增加货币出资 2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 2007 年 11 月 16 日深圳中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中立验字[2007]第 3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1 月 16 日，深圳金立翔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皆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7 年 12 月 4 日，深圳金立翔科技就上述增资事项以及变更经营范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金立翔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兰侠	100.00	100.00	货币	50%
彭桂英	60.00	60.00	货币	30%
杨自珍	40.00	40.00	货币	20%
合计	200.00	200.00	--	100%

(3) 2008 年 4 月，深圳金立翔科技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3 月 10 日，深圳金立翔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深圳金立翔科技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其中，兰侠增加货币出资 150 万元，彭桂英增加货币出资 90 万元，杨自珍增加货币出资 60 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 2008 年 3 月 26 日深圳中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中立验字[2008]第 04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3 月 26 日，深圳金立翔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皆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8 年 4 月 3 日，深圳金立翔科技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金立翔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兰侠	250.00	250.00	货币	50%

彭桂英	150.00	150.00	货币	30%
杨自珍	100.00	100.00	货币	2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

(4) 2010年4月，深圳金立翔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30日，深圳金立翔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兰侠、杨自珍、彭桂英向金立翔有限转让其持有的深圳金立翔科技全部股权。2010年4月12日，兰侠、杨自珍、彭桂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深圳金立翔科技的股权以原始出资额转让给金立翔有限。

2010年4月20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金立翔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金立翔有限	500.00	500.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

(5) 2011年7月，深圳金立翔科技第三次增资

2011年7月19日，深圳金立翔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600万，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100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2011年7月7日深圳中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中立验字[2011]第03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5月31日，深圳金立翔科技的未分配利润为23,871,013.51元，并于2011年5月31日将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600万元。

2011年7月25日，深圳金立翔科技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金立翔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金立翔有限	2,100.00	2,100.00	货币	100%
合计	2,100.00	2,100.00	-	100%

（6）2013 年 4 月，变更名称

2013 年 3 月 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3]第 80781411 号《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深圳金立翔科技名称变更为“深圳金立翔视效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9 日，深圳金立翔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名称变更为“深圳金立翔视效科技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4 月 2 日，深圳金立翔就上述名称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其他

根据金立翔的说明，2009 年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与兰侠、深圳金立翔科技签署《期权协议》，约定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有权自《期权协议》签署日起 3 年内购买深圳金立翔科技 2%的股权。经核查，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曾于 2012 年 4 月向金立翔发出《关于落实<期权协议>行权的函》，要求按照《期权协议》的约定购买深圳金立翔科技 2%的股权；但根据金立翔的说明，其后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并未就购买深圳金立翔及其前身股权事宜采取任何其他行动及措施，也未再次提出行权要求及其他权利主张。

根据金立翔说明和兰侠出具的承诺，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关于深圳金立翔的期权已过期，其无权对深圳金立翔股权行权；如果因为包括上述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主张对深圳金立翔行权在内的任何原因导致金立翔所持深圳金立翔股权受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或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第三方取得全部或部分股权，或其上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兰侠将足额补偿金立翔及利亚德遭受的全部损失。

根据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深圳金立翔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金立翔依法持有的深圳金立翔 100%的股权权属清晰，未被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上述股权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3.5 金立翔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立翔设有 4 家分公司，深圳金立翔设有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6.3.5.1 河北分公司

河北分公司目前持有石家庄高新区工商局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101300002852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住所	石家庄新华区友谊北大街 368 号中远大厦 508 号
负责人	付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工程勘察设计。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9 日

6.3.5.2 深圳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5511873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金立翔工业园办公楼一楼
负责人	彭光辉
经营范围	LED 显示产品的技术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7 日

6.3.5.3 上海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闵行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2001067249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3988 号 19 幢 212 室
负责人	于雷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维修。[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5 日
------	----------------

6.3.5.4 成都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目前持有成都市双流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22000087189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营业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镇滨河路三段 9 号翠拥天地
负责人	李文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日用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脑动画设计；工程勘察设计（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及批准文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6 日

6.3.5.5 深圳金立翔龙华分公司

深圳金立翔龙华分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4579980 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金立翔视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金立翔工业园
负责人	兰侠
经营范围	LED 产品、电子控制系统、LED 光电子器件（不含除油、酸洗、喷漆）的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31 日

根据金立翔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金立翔下属上海、深圳、河北、成都 4 家分公司，以及深圳金立翔龙华分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分公司，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形。

6.3.6 金立翔的业务及相关资质

6.3.6.1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金立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金立翔的经营范围为“专业承包：电子产品、电子显示产品及控制系统、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电子显示设备、电子产品、照明设备、机械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租赁电子显示设备、照明设备、机械设备；电脑动画设计；图文设计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根据《购买资产报告书》、《审计报告》及金立翔的说明，金立翔是演艺视效提供创意、设计、视效设备及技术的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是为文艺演出、电视综艺节目、会展及其他各类舞台活动提供基于 LED 技术的舞台视觉效果工程技术服务，且具有提供相关舞台视效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为 LED 舞台视效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具体而言，金立翔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三部分：

（1）深圳金立翔根据客户的需求（如舞台视效要求等）生产 LED 设备；

（2）金立翔或深圳金立翔将 LED 设备租赁或销售给客户，其中金立翔负责租赁和境内销售，深圳金立翔负责租赁和境外销售。在租赁和销售时，提供对于设备专业的技术配套服务，其中包括 LED 设备安装。

（3）上海金立翔主要负责进行软件、素材创意方面的研发制作。

6.3.6.2 业务资质

根据金立翔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立翔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 金立翔所持资质证书

金立翔目前所持业务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机关	资质等级	有效期
1	《专业舞台灯光设计、安装及调试资质等级证书》	CASA-201012-003	中国舞台美术学会	甲级	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2	《专业舞台音视频设计、安装及调试资质等级证书》	CASA-201012-003	中国舞台美术学会	甲级	2010年12月至2016年12月
3	《专业舞台设计制作工程资质等级证书》	CASA-201012-003	中国舞台美术学会	甲级	2010年12月至2016年12月
4	《专业舞台音响设计、安装及调试资质等级证书》	CASA-201012-003	中国舞台美术学会	甲级	2010年12月至2016年12月

2. 深圳金立翔所持资质证书

深圳金立翔目前所持业务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90352107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2年1月5日至2017年1月5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53161272	深圳海关	2014年11月6日至长期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进出口企业代码： 4403797982725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自2014年11月6日起

根据金立翔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金立翔及其子公司目前开展业务已取得全部必要的资质证书，不存在未经批准即开展业务的情况。

6.3.7 重大合同

6.3.7.1 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金立翔提供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立翔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起止日期	说明
1	深圳金立翔	大新银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D/SZ/HP/R/266/13)	535.5	自2013年10月22日起2年	2013年10月22日签署；根据金立翔说明及放款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新银行实际在该合同项下放款406万元
2	深圳金立翔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基本额度授信合同》 (兴银深中授信字(2014)第0054号)	400	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9月1日	2014年8月25日签署

6.3.7.2 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金立翔提供的担保合同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立翔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合同名称和编号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大新银行	深圳金立翔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D/SZ/HP/R/266/13)	《保证合同》 (D/SZ/HP/R/266/13-2)	535.5	兰侠	连带保证
2	大新银行	深圳金立翔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D/SZ/HP/R/266/13)	《机器设备抵押合同》 (D/SZ/HP/R/266/13-1-a)	406	深圳金立翔	抵押 抵押物：编号为G145-12040680、G155-12040680的贴片

							机及附件两台
3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金立翔	《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兴银深中授信字（2014）第0054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深中授信（保证）字（2014）第0054-1号）	400	金立翔	连带保证
4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金立翔	《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兴银深中授信字（2014）第0054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深中授信（保证）字（2014）第0054-2号）	400	兰侠、陈鹏伟	连带保证
5	汉口银行光谷分行	深圳金立翔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书》（B028001400DO）；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书》（B028001400BS）	《最高额保证合同》（D028001400A2）	2,200	兰侠	连带保证
5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金立翔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兴银深中承兑字（2014）第0054号）	《保证金协议》（兴银深中保金字（2014）第0054号）	133.884977	深圳金立翔	保证金

6	汉口银行光谷分行	深圳金立翔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书》 (B028001400DO)；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书》 (B028001400BS)	《最高额保证合同》 (D028001400D7)	2,200	深圳金立翔	连带保证
---	----------	-------	---	-----------------------------	-------	-------	------

6.3.7.3 采购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金立翔提供的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立翔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2014 年签署并正在履行金额前五大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1	《采购合同》	深圳金立翔	南京博兰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PLD150W	267.50	2014 年 4 月 1 日	经金立翔说明，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成
2	《工程合同》及《工程增补合同》	金立翔	新疆中收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以及相关工程安装服务	33.00	2014 年 6 月 6 日	经金立翔说明，因合同对方要求，该合同并未约定有效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金立翔	北京汇通佳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HPZ620 服务器	22.05	2014 年 5 月 13 日	经金立翔说明，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成
4	《技术服务合同》	金立翔	北京北奥大陆舞台艺术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接受合同对提供的雷亚架等设备及技术的支持和服务	20.00	2014 年 7 月 20 日	经金立翔说明，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成
5	《采购合同》	金立翔	深圳市亮金晶光电	采购室内环形结构并接	11.50	2014 年 6 月 19 日	经金立翔说明，该合同尚

			科技有限 公司	受安装			未履行完成
--	--	--	------------	-----	--	--	-------

6.3.7.4 对外租赁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金立翔提供的对外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立翔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2014 年签署并正在履行的对外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1	《技术服务合同》	金立翔	中视科华有限公司	为南京青奥会开幕式舞美提供租赁等技术服务	526.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18 日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租赁合作协议》	金立翔	Fiorbal	为合同对方提供设备，双方共同开发黎巴嫩 LED 市场	在保证年租金不少于 30 万美元的情况下，金立翔与合同对方按在黎巴嫩收入额 3:1 的比例进行分配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技术服务合同》	金立翔	上海嘉富文化传媒工作室	提供车展活动的灯光、音响等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20.68 万元	2014 年 7 月 20 日	2014 年 7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

6.3.7.5 销售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金立翔提供的销售合同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立翔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2014 年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金额前五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时间
1	新疆印象西域国籍文化旅游产业园	金立翔	《LED 屏供应及安装合同》	LED 屏的供应及安装	1,877.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28 日

	开发有限公司					
2	北京北视英特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金立翔	《外协LED大屏幕采购项目合同》	设备采购以及相关安装服务	141.59 万元	2014 年 3 月 7 日
3	俄罗斯 SibImport Group, Ltd	深圳金立翔	Sales Contract	240 件锐幕	18.92 万美元	2014 年 10 月 9 日
4	香港 SOTHRIA OPERATION	深圳金立翔	Sales Contract	80 平米幕屏	12.56 万美元	2014 年 8 月 18 日
5	深圳广播电视影视集团	金立翔	《采购合同》	设备采购以及相关安装服务	67.78 万元	2014 年 6 月 23 日

6.3.8 金立翔的纳税情况

6.3.8.1 税务登记证

金立翔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均已取得了主管税务部门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1	金立翔	京税证字 110108783236801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10 月 13 日
2	深圳金立翔	深税登字 440300797982725 号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11 月 5 日
3	上海金立翔	国/地税沪字 310115090095348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1 月 23 日
4	河北分公司	冀石国税高新字 13011157389614X 号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2 年 3 月 12 日

		冀石地税高新字 13011157389614X 号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3 月 12 日
5	上海分公司	国/地税沪字 310112574143115 号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2 月 20 日
6	深圳分公司	深税登字 440300578816997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12 月 2 日
7	成都分公司	川税蓉字 510122572263797 号	双流县国家税务局、双流县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11 月 23 日
8	深圳金立翔龙华分公司	深税登字 44030055986415X 号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2 月 30 日

6.3.8.2 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金立翔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立翔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所得税	营业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金立翔	15%	5%	17%、6%、4%	7%	3%
深圳金立翔	15%	5%	17%、6%、4%	7%	3%
上海金立翔	25%	5%	17%、6%、4%	7%	3%
河北分公司	15%	5%	17%、6%、4%	7%	3%
上海分公司	15%	5%	3%	5%	3%

深圳分公司	15%	5%	3%	7%	3%
成都分公司	15%	5%	3%	5%	3%
深圳金立翔龙华分公司	15%	5%	17%、6%、4%	7%	3%

6.3.8.3 税收优惠

1. 金立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金立翔目前持有 GF20131100044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自 2013 年 11 月 11 日起三年。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税局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登记备案回执》及《审计报告》，金立翔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

2. 深圳金立翔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深圳金立翔目前持有 GF20134420015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自 2013 年 8 月 14 日起三年。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税局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4]85 号《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及《审计报告》，深圳金立翔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第一条的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以下简称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根据《审计报告》，由于深圳金立翔为 LED 生产企业并从事境外出口，其对所出口自产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的优惠政策。

6.3.8.4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金立翔提供的相关材料，金立翔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享受并确认收入的主要专项拨款、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年度	政策依据	项目	单位	收款人	金额（元）
2012 年	《海淀区促进重点产业发展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2]5号）、《海淀区文化创意产业贷款贴息项目合同书》	关于贷款购买大型晚会及庆典活动中应用的演绎视效设备的贷款贴息申请项目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金立翔	300,000
	《2012 年度海淀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协议书》	2012 年度海淀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金立翔	300,000
	《关于下达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2 年度文化产业第一批资助项目的通知》	住房补贴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	深圳金立翔	68,200
	《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	深圳金立翔	380,000
	《关于下达高性能超长寿命白光 LED 封装器件产业化与技改等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 2011 年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	LED 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封装、光源模块、背光源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金立翔	65,000
	关于转发《国家	LED 高亮度	深圳市发展	深圳金立翔	100,000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	发光二极管封装、光源模块、背光源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圳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圳金立翔	188,597
2013 年	《关于对 2012 年海淀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等专项资金拟至迟项目进行公示的通知》	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企业上市专项资金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	金立翔	900,000
	《海淀区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海淀园 2013 年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本补贴资金）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金立翔	798,000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金立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金立翔演艺视效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深圳金立翔演艺视效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金立翔	500,000
	《关于下达南山	LED 数字舞	深圳市南山	深圳金	162,500

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3 年度文化产业第一批资助项目的通知》	台一舞美与视效设计系统项目	区财政局、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	立翔	
《关于下达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3 年度文化产业第一批资助项目的通知》	房屋补贴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	深圳金立翔	68,200
《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金使用合同》	球形 LED360 度全方位发光创意设计项目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	深圳金立翔	830,000
《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	深圳金立翔	270,000
《关于下达高性能超长寿命白光 LED 封装器件产业化与技改等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 2011 年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	LED 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封装、光源模块、背光源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金立翔	65,000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 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LED 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封装、光源模块、背光源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圳金立翔	100,000

	的通知》的通知				
	《关于认定 2012 年度深圳 市优秀新业态 文化创意企业、 深圳市文化出口 企业 10 强的通 知》	深圳市文化 出口企业 10 强	中共深圳市委 宣传部、 深圳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 会、深圳市 经济贸易和 信息化委员 会、深圳市 财政委员 会、深圳市 文体旅游局	深圳金 立翔	500,000
2014 年	《关于下达南山 区自主创新产业 发展专项资金 2014 年度文化 产业第一批资助 项目的通知》	房屋补贴	深圳市南山 区财政局、 深圳市南山 区人民政府 文化产业发 展办公室	深圳金 立翔	68,200
	《关于下达高性 能超长寿命白光 LED 封装器件产 业化与技改等中 小企业技术改造 专项项目 2011 年政府投资计划 的通知》	LED 高亮度 发光二极管 封装、光源 模块、背光 源产业化技 术改造项目	深圳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 会	深圳金 立翔	32,500
	关于转发《国家 发展改革委、工 业和信息化部关 于下达工业中小 企业技术改造项 目 2010 年中央 预算内投资计划	LED 高亮度 发光二极管 封装、光源 模块、背光 源产业化技 术改造项目	深圳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 会、深圳市 科技工贸和 信息化委员 会	深圳金 立翔	50,000

	的通知》的通知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金立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金立翔演艺视效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深圳金立翔演艺视效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金立翔	250,000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对 2013 年战略新兴产业品牌培育自主项目公示的通知》	“金立翔”品牌培育推广项目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圳金立翔	480,000
	《深圳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圳金立翔	75,988

6.3.8.5 纳税证明

根据金立翔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所在地主管国税局和地税局出具的部分纳税证明，以及金立翔提供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互联网等公开渠道查询，金立翔及其下属分、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未发生欠税情况，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记录。

6.3.9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6.3.9.1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除上述 6.3.7.2 中金立翔、其股东兰侠及其妻陈鹏伟为深圳金立翔借款进行的担保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立翔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没有其他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

6.3.9.2 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金立翔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以下其他应收款余额：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兰 侠	实际控制人	402,589.52	6.31
兰 燕	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492,868.80	23.41
李英武	关键管理人员	79,000.00	1.24
合计		1,974,458.32	30.96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款项已由金立翔及其子公司全部收回；且金立翔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6.3.10 金立翔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金立翔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劳动、质量技术监督等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金立翔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互联网等公开渠道查询，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间，金立翔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金立翔及其股东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立翔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七、关于本次交易事宜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利亚德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1 关联交易

8.1.1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为励丰文化的十名股东周利鹤、朱晓励、代旭、闫荣城、李明智、中金华创、国通宏易、深圳聚兰德、海汇创投、菁英投资及金立翔九名股东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奥立彩、量科创投、安大投资、中海创投，其分别合计持有励丰文化 100%的股份及金立翔 100%的股份。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利亚德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利亚德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上市公司董事李军、谭连起、耿伟、沙丽、浮婵妮，监事孟庆海、白建军、潘彤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袁波、刘海一、李楠楠、卢长军。

根据《上市规则》，满足下列情形的，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三）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相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及利亚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转让方周利鹤、朱晓励、代旭、闫荣城、李明智、中金华创、国通宏易、深圳聚兰德、海汇创投、菁英投资、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奥立彩、量科创投、安大投资、中海创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利亚德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1.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转让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周利鹤、朱晓励、代旭、菁英投资、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奥立彩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1.在本次交易之前，本人/本合伙企业与利亚德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利亚德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利亚德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利亚德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利亚德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利亚德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利亚德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利亚德及利亚德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利亚德造成的损失向利亚德进行赔偿。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将依照《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利亚德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利亚德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励丰文化和金立翔的相关股东已采取了相应措施并出具承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与利亚德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有）公平、公允和合理，该等措施及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8.2 同业竞争

根据周利鹤、朱晓励、代旭、菁英投资、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奥立彩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周利鹤、朱晓励、代旭、菁英投资、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奥立彩不拥有或控制与利亚德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除目标公司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相关主体还持有如下企业的股权：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周利鹤	励丰文化董事长	菁英投资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1,036	16.42
朱晓励	励丰文化副董	深圳市宏易菁英创业投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	50,000	6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事长副 总经理 兼董事 会秘书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 务；创业投资咨询业 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 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 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 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北京中金汇 智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 合伙)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财务顾问。	4,000	25
兰侠	金立翔 董事长	奥立彩	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未 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 外)	596.25	41.13
谢光明	金立翔 技术总 监	奥立彩	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未 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 外)	596.25	3.77

根据励丰文化的说明，北京市中金汇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主要投资领域为石油勘探业，深圳市宏易菁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投资领域为非文化产业，二者与励丰文化均不属于相同行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利亚德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周利鹤、朱晓励、代旭、菁英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利亚德股票期间及本人/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在励丰文化(包括其子公司)任职期满后三年内，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励丰文化、利亚德及其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励丰文化、利亚德及其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利亚德股票期间及本人/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在励丰文化(包括其子公司)任职期满后三年内，如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

利亚德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利亚德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利亚德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利亚德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奥立彩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利亚德股票期间及本人/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在金立翔（包括其分、子公司）任职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金立翔、利亚德及其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金立翔、利亚德及其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利亚德股票期间及本人/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在金立翔（包括其分、子公司）任职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利亚德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利亚德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利亚德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根据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励丰文化和金立翔相关股东已就本次交易后避免与利亚德同业竞争出具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所经办律师逐条核查了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并形成意见如下：

9.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9.1.1 励丰文化是一家聚焦文化科技产业，致力于为数字文化体验及新兴文化旅游等文化产业新业态提供概念策划、创意设计、系统集成及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并长期从事高端文化演艺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的企业；金立翔是演艺视效提供创意、设计、视效设备及技术的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是为文艺演

出、电视综艺节目、会展及其他各类舞台活动提供基于 LED 技术的舞台视觉效果工程技术服务，且具有提供相关舞台视效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为 LED 舞台视效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励丰文化和金立翔 100% 股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励丰文化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励丰文化、金立翔未因所从事的业务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任何与其从事业务相关环境侵权诉讼；根据上市公司编制的《购买资产报告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违反有关土地、反垄断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9.1.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322,787,222 股。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上限为 51,680,992 股，按上述发行上限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至 374,468,214 股，且社会公众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低于上市公司届时总股本的 25%，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要求。

9.1.3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励丰文化 100% 股份的评估价值为 68,100.00 万元；金立翔 100% 股份的评估价值为 26,191.41 万元。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本次购买励丰文化 100% 股份的对价为 64,715.00 万元、购买金立翔 100% 股份的对价为 24,267.50 万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转让方发行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7.65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的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发表独立意见。据此，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合法、合规及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要求。

9.1.4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励丰文化和金立翔 100% 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涉及目标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为励丰文化和金立翔 100% 股份收购，不涉及其债权债务的处理；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要求。

9.1.5 本次交易完成后，励丰文化、金立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发生变化。励丰文化、金立翔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盈利

预测审核报告》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据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要求。

9.1.6 本次交易完成后，励丰文化、金立翔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据此，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要求。

9.1.7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要求。

9.1.8 根据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购买资产报告书》、立信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大幅增强。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所述，在相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书面承诺得以严格履行，及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9.1.9 大华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3575 号《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就上市公司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9.1.10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9.1.11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转让方持有的励丰文化和金立翔 100% 的股份，励丰文化和金立翔的股份权属清晰，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9.1.11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发生变更。根据《购买资产报

告书》、利亚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转让方的说明和承诺，本次交易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322,787,222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份上限为 51,680,992 股，其中向励丰文化股东周利鹤、朱晓励、代旭、菁英投资、李明智、海汇创投、国通宏易、深圳聚兰德合计发行 30,999,996 股股份，向金立翔股东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奥立彩、量科高投、安大投资、中海创投合计发行 9,499,996 股股份，向利亚德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发行 11,181,000 股股份，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8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根据《购买资产报告书》，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资产为励丰文化和金立翔 100% 股份，励丰文化聚焦文化科技产业，致力于为数字文化体验及新兴文化旅游等文化产业新业态提供概念策划、创意设计、系统集成及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并长期从事高端文化演艺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金立翔是演艺视效提供创意、设计、视效设备及技术的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是为文艺演出、电视综艺节目、会展及其他各类舞台活动提供基于 LED 技术的舞台视觉效果工程技术服务，且具有提供相关舞台视效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为 LED 舞台视效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据此，本次交易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1.12 根据利亚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购买资产报告书》，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3,826.711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25%，将一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9.1.13 根据利亚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购买资产报告书》，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7.65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的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9.1.14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转让方的说明和承诺，周利鹤、朱晓励、代旭、菁英投资承诺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上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后，周利鹤、朱晓励、代旭、菁英投资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的条件后分三次解禁，上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对价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李明智、海汇创投、国通宏易、深圳聚兰德承诺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周利鹤、朱晓励、代旭中任何一方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该等转让方还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承诺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上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后，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的条件后分三次解禁，上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对价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奥立彩、量科高投、安大投资、中海创投承诺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发行对象上述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9.2 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9.2.1 根据利亚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发行股份的对象为利亚德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等 1 名的特定对象，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9.2.2 根据利亚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1.31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9.2.3 根据利亚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及转让方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利亚德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份自上市公司公告该等股份过户至利亚德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9.2.5 上市公司拟向利亚德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等 1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826.711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交易总金额 = 本次交易金额 +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25%，其中，17,5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剩余部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并购后的整合绩效。根据上市公司的确认，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所募集配套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投

资实施后，不会与利亚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利亚德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所涉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9.2.6 本次交易实施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22,787,222 股，自然人李军直接持有利亚德 135,9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2.10%，系利亚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购买资产报告书》，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份上限为 51,680,992 股，按上述发行上限计算，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74,468,214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以此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军直接持有利亚德 135,900,000 股股份并通过利亚德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利亚德 2,231,000 股股份，合计占总股本的 36.89%，仍为利亚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情形。

9.2.7 根据《购买资产报告书》、利亚德的相关审计报告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及其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利亚德满足以下情形，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根据大华审字[2014]003575 号《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利亚德 2012 年和 2013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2,203,399.60 元和 53,943,308.86 元，最近二年盈利，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大华审字[2014]003575 号《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大华核字[2014]002989 号《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利亚德已制定的《企业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及利亚德陈述，利亚德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利亚德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利亚德股东大会决议、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发行人最近二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大华审计[2012]670 号《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4039 号《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大华审字[2014]003575 号《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利亚德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利亚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经营能力，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具有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能够自主经营管理；根据利亚德近三年审计报告、利亚德的陈述并经金杜律师核查，及基于金杜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利亚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利亚德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9.2.8 根据《购买资产报告书》、利亚德的相关审计报告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及其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利亚德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利亚德聘请华泰联合、金杜、立信、中联评估为利亚德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及资产评估服务。经核查，前述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一、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自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停牌（2014年9月29日）前6个月至《购买资产报告书》公告之日止（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转让方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11.1 利亚德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利亚德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经核查，在核查期间内，利亚德现任投资部经理李霞、证券事务代表张小丽存在买卖利亚德股票的情况。

11.1.1 经核查，利亚德投资部经理李霞在核查期间内存在买卖利亚德股票的情形如下：

买卖日期	变更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14年5月22日	35,000	35,00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2014年5月22日	3,600	38,60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2014年5月26日	6,400	45,00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2014年5月27日	-25,000	20,000	卖出

李霞已出具《买卖股票行为的说明》，载明下述内容：“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所持利亚德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按照《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等的规定所自主进行的行权，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利亚德股票时，利亚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工作尚未开始，本人并未获知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11.1.2 经核查，利亚德证券事务代表张小丽在核查期间内存在买卖利亚德股票的情形如下：

买卖日期	变更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变更摘要
2014年5月22日	41,700	41,70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2014年5月27日	-20,000	21,700	卖出
2014年6月4日	300	22,00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张小丽已出具《买卖股票行为的说明》，载明下述内容：“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所持利亚德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按照《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等的规定所自主进行的行权，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利亚德股票时，利亚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工作尚未开始，本人并未获知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上市公司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利亚德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内没有买卖利亚德股票的情形，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利亚德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11.2 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买卖利亚德股票的情况

根据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利亚德股票的行为。

11.3 交易对方及其他知情人员买卖利亚德股票的情况

根据转让方及相关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核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对方周利鹤、朱晓励、代旭、闫荣城、李明智、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及其直系亲属，菁英投资、中金华创、海汇创投、国通宏易、深圳聚兰德、奥立彩、量科高投、安大投资、中海创投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利亚德股票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如上述相关人员确认情况属实，则该等人员买卖利亚德股票的行为应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十二、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市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转让方中励丰文化和金立翔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合伙企业股东和法人股东有效存续，前述交易对方均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4、《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协议将从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5、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励丰文化 100%股份及金立翔 100%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情形，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标的资产涉及的励丰文化和金立翔相关主要资产权属清晰。

6、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予以认可。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对方已采取相应措施并出具承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有）公平、公允和合理，亦保证避免本次交易后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出具的该等措施及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8、上市公司已履行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姜翼凤

周蕊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玲

年 月 日